得單設之。

(四)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五)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觀上述之規定可知新制中學較諸舊制實有下列之優點：

(一)新制中學有伸縮性既可應付地方之特別情形復可順應學生之個性及興趣。就行政方面言之有種地方能辦課程劃一之初級中學而財力不足以開辦高中得專辦初級中學。就學生方面言之高級中學課程種類甚多有選擇之餘地。可爲職業之預備亦可作升學之階梯儘可適應個人之需求；種種便利誠非舊制中學所能及。

(二)新制中學既有伸縮之餘地則適於爲多方面之發展。學生各依其性之所近選修相當之科目則其興趣自較學習不適個性之課程爲濃。

(三)新制中學較舊制中學延長兩年其課程可以直接大學不必另設預備或補習之學校。內地學子實獲許多之便利。

因有上述各種優點故國內之通都大邑已於民國十二年開始採行新制而創辦高級中學矣。參看「中等教育」條。(傅文)

中山大學

中山大學由廣東大學改組而成。國立廣東大學概覽「本校沿革概略」稱：「民國十五年二月，積民誼校長受國民政府任命，同時籌備改辦中山大學，對於一切擴展計畫，積極進行，聘請各機關各級黨部代表，海內名流，組織籌備中山大學委員會，重新規畫一切，以實澈孫總理革命的精神」云云。是則中山大學之成立，僅有年餘之歷史，欲知其詳細之起源，不能不追述其前身廣大之沿革。

國立廣東大學，於民國十三年冬，由前廣東高等師範，省立法科大學，及省立農業專門三校合併而成。三校未合併改大前，各有其悠遠光燦之歷史，茲分述其梗概如下：

(一)國立廣東高等師範之初基，始自清光緒三十一年，首設兩廣速成師範，及管理練習所；續辦初級師範簡易科，再改爲兩廣師範學堂。光緒三十二年，粵督岑春煊，奏請改建廣東貢院爲兩廣優級師範學堂，規模略仿日本東京高師，用分年選科之制。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全科。宣統元年，開辦附屬高等小學；二年附屬中學成立。民國元年，該院更名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後冠以國立名稱。四年，復設圖工體樂專科，教員講習所。十年，改行選科制。自此以後，辦理日臻完善。十二年，校長鄧春滋，首先籌措經費，大加擴充，教育生機，頓呈佳象。故廣高已有十六年之歷史，其前之速成師範館及管理實習所未計焉。(二)省立法科大學，即前之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是院初基，造端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兩廣總督岑春煊，廣東學使于式枚，合詞具奏，以廣東課吏館爲廣東法政學堂。其明年，復改建廣東學署東偏爲校址。初辦速成科，講習科，繼辦別科。宣統元年，遷天官里後街，建築新校，即今法科學院舍也。民國元年，改爲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易監督爲校長。民國十二年秋，校長黎慶恩，依據民國七年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大會議決新學制，請將法專改爲法科大學。十三年二月，合併改大。查法專已有十八年之歷史，衍爲法科大學，僅一年耳。(三)省立農業專門學校之初基，始於宣統元年成立之廣東農林試驗場；宣統二年時，設農業講習所，及林業講習所。民國六年，改建專門學校，名曰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民國十二年，廣東省地方農林試驗場，及附設觀測所，并所屬各區模範苗圃，改歸學校辦理。歷年省政府所指定造林地，共有面積三萬畝以上。劃定之試驗場所，面積三千餘畝，均由校規劃進行。至十三年合併改大，計有七年之歷史，其前之農業講習所及林業講習所不與焉。(四)至民國十四年秋，又接收公立醫科大學，併入廣大。溯公醫創於清宣統元年，三年醫院落成。民國元年，分設女醫校，院於河南鷺洲；六年，專辦男校。七年，百子岡新校院工程告竣，即廣大醫科學院及其附屬醫院之建築物也。民國十三年改爲醫科大學，旋因辦理不善，幾致學校破產；是年秋，全體學生，呈請政府收回，歸併國立廣東大學。

上述各院沿革之概略，爲廣大構成之經過，其組織分設預科，本科；而本科又分爲文、理、法、醫、農、工六科。惟於改稱廣大前，高師方面，設有附屬師範中學小學幼稚園，童子軍分部，今仍其舊，而統其權於大學，並各設辦事機關，以執行一切。論其統次，則文科有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教育學五系；理科則有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五系；法科有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三系；醫科有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外科學、內科學五系；農科有農藝學、農藝化學、林學三系；當時工科則現尚無本科生，暫未成立。預科則分文、理、

法、醫、農、工六組，此廣大設科之大概也。至其校長之權責，及校務機關之組織，因改辦中山大學後，業已變更，茲不贅述。

民國十五年，孫民誼氏受命籌備改辦中山大學，途廣延名流，組織委員會，規畫一切。次年，創制國立中山大學規程，其第一章第二條云：『國立中山大學之前身國立廣東大學，既係孫中山先生講演三民主義及其他要義之所，又係中山先生手所經營，更奉國民政府命令設置，以繫化教育樹建設之基礎。故今確定宗旨，務以國民革命之精神，振興國民智力之開展。一方揮弘列種科學藝術，以備國人之享受；一方揮弘教育之薰化，以堅革命之工作。務洗他國學院與社會隔閡之弊，而成精神與學業爲一致之方。』第二章第三條云：『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一爲委員長，其一爲副委員長，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現已改爲校長制，設正副校長各一人。大學委員會，經已取銷。）學科門類，暫設五科，內含下列各系：

文史科　哲學系、中國語言文學系、法國西語言文學系、英吉利語言文學系、德意志語言文學系、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東方語言文學系、史學系。

自然科學科　算學天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礦物地質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理學系。

社會科學科　經濟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

醫學科　不分系。

農林學科　農學系、林學系、農業化學系。

惟法國西、德意志、俄羅斯、東方各語言文學系，及地理學系現方在籌備中，尚未開辦。此中大分科之概況也。

中井竹山

日本儒者。名積善，字子慶，竹山其號。受宋學於五井蘭州，有出藍之譽。其時日本之朱學分二派：其一，高談性命理氣，不重史學，不作詞章，而求道於靜坐澄心之間，卽所謂山崎派是也；一則討論經史，兼及文章詩賦，其解經義一以朱說爲歸，不敢增損片言隻字，所謂懷寫流是也。竹山則一洗此種偏陋固陋之習，有可疑，雖朱說亦不取；唯大體依據朱說耳。竹山兼善詩文，雄渾雅健，爲世傳誦。執政松平定信厚禮聘講經義，諮詢政務；竹山退作草茅危言上之，大爲幕府嘉歎，賜以章服白金。其後屢徵不起。文化元年歿，年七十五。所著草茅危言外，有非論語徵、洛陽志、淀陰志、詩律兆、社倉私議、竹山文鈔等。

中世哲學 Mediæval Philosopliy

通例，指九世紀至十五世紀之教會哲學，與煩瑣哲學一語同。然或以前此之教父哲學時代，併數入中世。說中世哲學之源流及變遷者，以下列數端括之：（一）教父哲學。（二）諾斯士派。（三）護教論。（四）亞歷山大之經院派。（五）奧古斯丁說。（六）經院哲學。（七）集語家。（八）阿剌伯哲學。（九）猶太說。（十）多馬說。（十一）司各脫斯說。（十二）屋肯說。（十三）神秘說。

中央集權 Central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別於地方分權而言，乃政權集中於中央政府之謂也。教育行政系統之採用中央集權制，有利有弊。其利有四：（一）能團結勢力以樹立國家統一之基礎；（二）能增進行政效率，促進教育之改革；（三）能有整齊劃一之教育標準；（四）易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其弊亦有四：（一）不易適應地方需要；（二）能遏滅教育上之自由試驗精神；（三）能減少人民對於教育之興味；（四）能使教育事業常捲入政潮旋渦中。故絕對的中央集權制，斷不能採用。教育行政系統，宜折中集權與分權，兼收兩種制度之優點而避免其流弊。

中央學會

中央學會，係研究學術之機關，民國元年，參議院曾有關於該會之議決錄如下：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中央學會推爲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爲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所述條目，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中州大學

現已改稱河南中山大學，其詳見「河南中山大學」條。

中江藤樹

中江藤樹以慶長十三年（西元一六〇八）生於日本之江州。氏農家子，幼受祖父之撫養。祖名吉長，嘗宦遊伯耆，後轉大洲，藤樹從焉。未幾，祖父母俱歿於任地，遂獨留江州，後以父憂，始辭官歸，時寬永十一年（西元一六三四）也。氏返里以後，專事孝養，所以慰解老母者備至。事親之暇，力攻學業，始奉陽庵之說，自寬永十七年（西元一六四〇）左右，乃推崇陽明之學，以爲知行合一之論爲古今聖學之眞義。當是時，四方慕德而來就者雲集，氏乃築舍園中以居之。庭前有一藤樹，諸生因稱氏曰藤樹先生，其書院名江西書院，亦號藤樹書院。氏以慶安元年（西元一六四八）歿於鄉里，享年四十有一。氏在村居教導諸生，不過十四載，然其圓氏之至誠善德所以陶冶後進，感化鄉黨者至爲宏厚。村民尊氏宛若天神，嘉敬之曰「近江聖人」，其德化之深可知。氏以道德之實踐爲問學唯一之目的，嘗擬白鹿洞書院之揭示，自作規條，揭諸書院，以爲諸生力行之準則。氏又作學舍座右銘以戒諸生。氏之教育一以實踐爲主，故其門弟子於經濟事功最有貢獻。氏著書中，其最重要者爲孝經啓蒙、大學啓蒙、大學解、大學考、中庸解、論語解、文錄、醫筌、藤樹先生遺稿、心學文集及江西文集等。藤樹性最純孝，故其論學亦以孝爲基本之原理。據氏之學說，孝以太虛爲全體，歷萬劫而不變，故其爲德也，廣大無涯，無處不在。人爲萬物之靈，其心身二面俱包孝德。氏之言曰：「離身無孝，離孝無身，」故言立身行道，要在於孝而已。氏又謂天地萬物皆由孝生，仁義禮智乃孝之理，又謂孝乃天性之別名，德愛之至公無私處曰仁，德愛之誠純無欲處曰孝，可見氏之尊重孝道矣。氏論教化之本源曰：「修道之爲教。凡自聖人之一言一動以至於禮樂刑政莫不爲教。蓋天地之大德曰生，而人受此以成孝德，故天地之化育以及聖人之教化，莫不由孝而生。」氏又重愼獨之義，以爲心上一念既發善惡必皆自知，百思無邪，方得心廣體胖。其論知仁勇也，以爲三德之中，以知爲先，苟知一明白，則仁勇自在其中；惟氏所謂知者，首重良知之體認，而以讀書居其次，故與普通所謂知者稍異旨趣，此誠不可不辨。綜之藤樹之學，窮王學之精奧，而能實踐躬行，始終弗懈，尤成人之所難能，洵不愧爲日本教育界之一偉材也。

（范）

中村正直（天保三年—明治二十四年）

日本江戶人，又號敬輔、敬宇、鶴鳴、梧山。天保三年（西曆一八三二年）五月生。始學漢學，後修蘭學。慶應二年，被派留學英國；明治元年歸國。明治十二年，被選爲東京學士會院會員。十四年，任東京大學教授。二十一年，爲文學博士。二十三年，服任女子高等師範校長，又被選爲貴族院議員。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一）六月，病歿，年六十。著有敬宇中村先生演說集一卷，敬宇文集十六卷，敬宇文二卷，敬宇詩集四卷。

正直以爲改造國民，以修身及敬神之教育爲本，技藝及學術之教育爲末。技藝學術之教育，在兒童五六歲知識

漸開時爲始，未遲至於修身之教養，則以胎教爲最重要。女子教育之重要，亦在乎此。蓋子之精神心術之善惡，似母者多；欲國民進於善良開明之域，必須先有善良之母云。

中村惕齋（寬永六年—元祿十五年）

日本人。名之欽，字敬甫，惕齋其號。自幼淡泊篤實，不好浮靡榮利。學問博洽，凡天文、地理、尺度、量衡之類，皆能通曉；尤精於禮學。杜門著述，以終其身。著有四書鈔說、近思錄鈔說、周易程傳鈔說、西銘鈔說、性理字義鈔說、孝經示蒙句解、詩經示蒙句解、四書示蒙句解、小學示蒙句解、近思錄示蒙句解、周易筆記、入學紀綱、孟子筆記、春秋筆記、大學筆記、詩經筆記、禮記筆記、通書筆記、中庸筆記、讀易要領、西銘筆記、論語筆記、三器通考、愼終疏節、追遠疏節等。

惕齋之爲學，以明倫推孝爲修身之主體，求仁修天職爲立心之本領，致知力行爲爲學之大要。以爲學者立心之大本，在求其心；成物修天職，皆由於此。行之之道，在明人倫，而尤發端於孝。存之之要，在敬。敬，端莊其外，靜一其內，以收斂此心。凡學者用功夫之精神氣力，必由敬得之。非不用致知之功，則不能辨理欲之分，體聖賢之心，以知本然之道；不用力行之功，則不能克人欲之私，盡天理之公，以踐於當然之則云。

中村敬宇

見「中村正直」條。

中法大學（里昂）

里昂中法大學創設於民國十年十月。其經費由三方面分擔：廣東省年撥法郎五十萬，北京政府十萬，法政府初爲七萬五千，後亦增至十萬。學生共有一百三十餘人，係在上海北京廣州三處分招，廣東人占三分之二，均爲免費生；其餘江蘇湖南人較多。女生僅占全數十分之一，程度均係中學或師範卒業，由吳稚暉先生護送到法。

校舍乃 Fort Saint Jrénée 砲台舊址，共大小兩幢。大幢有六十餘間，爲男生宿舍及教室辦事室，小幢有十餘間，爲女生宿舍。校舍借租期訂定九年，現聞法政府願再緩期，續訂新約。

校內延聘法國教師講授法文，每日有課二三小時，初分四五班，現僅設兩級，因學生大多已升入里昂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故也。

廣東學生除免費外，尚有百元一月之津貼費，但不能按時收到。其他各省之學生概不免膳費。至民國十五年庚子賠款金法郎案解決後，該校分得補助費，本部生亦得免學膳費。

北京西山中法大學及廣東中山大學每年均有畢業生選送赴法，去年又招收在法之自費學生十二名。第一次赴法之學生陸續回國者已有過半，現在全校學生尚有百名左右。代理校長發浮爾(Favre)會計龍部(Rambour)秘書劉厚，校事概由中法協會董事主持，每月開董事會一次，中國董事爲李石曾、蔡元培、吳稚暉諸人，開會時恆由秘書代表出席。

學生成績，據法人批評，極爲優美。去年因成績優良，法外交部曾在庚子賠款中多劃二萬五千美金作爲擴充校用之資。現在每季出法文中法大學季刊一册，備述關於該校之內容。

（方裕）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我國向無中等學校名稱。唐虞分學校爲上庠下庠，夏禹改稱爲東序西序，殷商又名爲左學右學，周則分大學小學。秦漢唐宋以來，名稱雖代有變更，然無中等學校名詞。至前清同治年間，設立學堂甚多，然均爲一段制，在上無繼續研究之機關，在下無預備學校。光緒二十一年，盛宣懷奏辦北洋學校，分頭等二等，頭等爲大學，二等爲小學，爲兩段制，每段各四年。二十二年七月，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主張兩段制，亦祇有大學小學名稱。至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辦上海南洋公學，在外院（附屬小學）之上，開辦上中兩院，開始有三段之組織。光緒二十四年奏定之京師大學章程，亦分爲三段，有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階段，是爲我國中學名稱之來源。其在歐美各國，中學名稱發現甚早。在上古雅典勃興時，已有中小學之分別。雅典最初設立之學校，爲小學校，宗旨在鍛鍊身心，養成公民高尚之道德。課程甚簡單，祇有運動（Gymnastic）及音樂二種。嗣後文化日就進步，社會漸趨複雜，小學教育已不能適應當時之需要，於是哲學學校（Philosophical School），及修辭學校或文法學校（Rhetoric or Grammar School），遂乘時崛起。課程有文法、修辭學、辯論學、論理學、幾何等科目，與後世中等學校相稱。至羅馬時代，文化由東而西，學校制度，大都摹仿希臘，變遷甚少。羅馬中學之主體，爲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至文藝復興時代，拉丁中學校成立，中等教育，遂普遍於歐西各國。惟是各國初設立之中等學

校，大都爲私立性質，管理權操諸私人，基爾特（Guilds）或教會之手。至十八世紀後，人民始覺悟中等教育之重要，知健全之社會，端賴健全之分子，欲使多數人民有廣博深造之思想，非中等教育不爲功。試證諸歐美各國，美當未獨立時，有所謂拉丁文法學校（Latin Grammar School），課程專重古代文字。至新邦成立，人民對於教育信仰，逐漸提高，中產階級子弟，亦思入中等學校肄業，於是「阿加的米」（Academy）遂起而握中等教育之牛耳。「阿加的米」之課程，較拉丁中學校爲廣博，惟行政權悉屬私人或教會。至十九世紀開始時，公立中學遂起而與之抗。迄今「阿加的米」雖存在，然如鳳毛麟角，日就消滅，而公立中學，則逐年增加以數百計。德法亦然，德之近代中學校（Realschule），至一八五九年，甫經政府承認。法之國立及公立中學校（Lycee and College），至一九〇二年方經政府規定。英國崇尚自由，視教育爲一種自由發展之事業，不欲擅自干涉。然自一九〇二年後，政府採用積極政策，實行監督私立中學校，并規定最小限度之科目。凡私立中學能適合此種規定者，均得受政府津貼。由此可知中等學校由私立變成公立，實爲一種自然趨勢。中等教育所以須政府主辦，厥有數因：（一）學制有統系，各級學校易於銜接。（二）有統一標準，同等學校程度不致參差過甚。（三）公立學校大都免費，使各界人民之子女，俱得享受中等教育之利益。

我國公立中學之沿革，起自光緒二十八年。前乎此，固亦曾創辦學堂，然並無學制系統可言。第一次之學制系統，爲張百熙所奏定。自蒙學堂起，有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及大學堂。所謂高等小學堂，與現代所稱之初級中學相彷彿。中學四年卒業，附設實業科，自第二年起分科，此又與現今之分科制相類似。中學外另設實業學堂，亦四年卒業。中學卒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內分政藝二科。此制雖通令全國，並未實行。光緒二十九年，學制重行修改。中學年限定爲五年。中學之目的，爲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爲宗旨。」（見奏定章程之中學堂立學總義章。）中學堂科目凡分十二：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外國語，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學，十法制及理財，十一圖畫，十二體操。每星期三十六點鐘。各學科中最注重者，爲讀經講經，與中國文學。宣統元年，學部奏請中學課程，分爲文實二科，其辦法則采德制。課程則仍照奏定章程十二門，分門教授。惟於十二門之中，就文科實科之主要，權其輕重緩急，各分主課道習二類。但實行不及一年，辦法即又變更。（詳細課程表，見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宣統三年，奉旨准停學堂實官獎勵，并畢業預試，將高等學堂統歸部轄，中學堂統歸省轄。改轄之舉，實開民國教育部所公佈之法令，規定中央政府負高等教育之責任；各行省政府，則負中等教育之責任；各地方政府，則負初等教育之責任；所以調劑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利弊。民國初年，對於教育方面之改革甚多，其與中等教育有關者，約有數端：（一）改定名稱，如學堂改稱學校，監督改稱校長等。（二）中學年限改爲四年。（三）中等學校直接支用省費。（四）廢除讀經講經，加增藝術科。（五）規定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六）廢止文實分科。（七）廢止中小學獎勵出身，凡在中小學畢業者，統稱中小學畢業生。（八）規定女子中學課程，提倡女子教育。（九）減少中學授課時間，使學生多得自習機會。（十）規定專任教師辦法，使教員精神易於團結。凡此種種，目的俱在提高中等教育之效率。然需要隨時勢而產生，一時之學制，僅足以適應一時之需要。時異勢遷，又不得不改弦易轍焉。當民國五六年時，學者盛倡職業教育。五年十一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討論改良中學校辦法，有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設職業教科，並酌改他科時間之建議。此建議案遂爲教育部所采用，於六年三月十二日咨各省區，酌定中學增設第二部，並定辦法五條。當時仿照辦理者頗多。八年四月，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此條文遂爲各地中學校施行選科制之濫觴。是時改革學制之呼聲，仍時有所聞。十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東開會，專討論改革學制。新學制草案，遂於是產生。十一年，教育部採用聯合會意見，提出閣議，由大總統頒行全國。新學制系統之標準如下：「（一）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二）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三）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六）使教育易於普及。」新學制最重要之一段，即爲中等教育段。全段共六年，分爲兩級，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適當學齡兒童十二歲至十八歲。合之初等教育六年，因稱六—三—三制。此制優點，頗多論述，茲撮要如下：新學制將預科制完全打破，使學校系統一氣貫成，無

強行分割之弊病，其利一。行六三三制後，各級學校之銜接，可以較前密切，關於教材方面，亦便於溝通，其利二。小學年限縮短，中學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爲一小結束，可以減少中途退學之弊病，其利三。初級中學校數可以增加，高小學生畢業後，不致無校可升，普及教育程度可藉此增高，其利四。中學編制，各校不同，即同是一校，課程亦復分門別類，學生可各隨需要而擇校擇科，其利五。志願升學及習職業者，均有相當之預備，畢業後不致無所事事，其利六。學生需要既能滿足，就學人數，必能視前加多，其利七。惟六三三制之名稱，起自美邦。美國初行八四制，小學八年，中學四年，現漸行六三三制。論者因有盲從或美化之譏。實則小學六年完畢，小學與中學之間，另設一種居間學校，已成爲世界共同之趨勢。德國本爲雙軌制，中學與小學並行。歐戰後，已改爲單軌制，往時附屬於中等學校之預備班，概行廢除，而代以「基礎學校」(Grundschule)，一切兒童均須入此類學校肄業矣。歐戰前，人民漸覺悟兒童九歲入中學，時期太早，於是有改革學校 (Reformschulen)，平民中學校 (The Fork High School)，單一學校 (Einheit-schule) 之試驗。此數種學校之目的，在使兒童於十二歲前，不正式選習中學課程。如兒童於十五歲時離校，亦可得一相當結束。法國亦爲雙軌制，法之高等小學校 (Ecoles Primaires Superieures) 與初級中學極相似。子女十二歲在初小畢業，可入高等小學。通常三年畢業，第一年爲普通科，嗣後分農、工、商、家事等科。惟此非職業學校，各科均爲職業預備性質。英之中央小學 (Central School) 本與初中相類似，惟偏於工商兩科。近今以注重初級中學之試驗，主張在小學校內，添設初中部，復於各地方推廣中央小學，而改善其課程。日本尋常小學，亦六年畢業，高小與中學並行，其性質亦與初中相彷彿。由此可知各國均承認青年期（通常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重要，中等教育實爲適應青年期之一種特殊教育。其所設施，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力謀與大學小學銜接。(二)注意青年生理與心理方面之發展。(三)有豐富之課程，使青年得試探自身之志趣才力。(四)逐漸間減少共同教育之分量，着手職業預備。(五)養成青年實踐的道德，範成社會之中堅人物。

（廖世承）

中學校令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頒布中學校令，其規定之要旨如下：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中學校定爲省立，其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中學校，稱私立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凡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迨新學制令頒布，中等教育改爲六年，而有初中與高中之分，最近國民政府又有中學暫行條例之頒布，故前項法令已失去其教育上之效力矣。

中學教員 Teachers in Middle Schools

我國辦理新教育已有數十年。前清同治年間所設之學堂，有京師同文館，福州海軍學堂及上海機器學堂。光緒年間，有天津北洋大學，上海南洋公學，湖北自強學堂等。惟當時學制系統尚未規定，所有學堂，未有大中小之別。光緒二十四年，上諭令郡城書院改辦中學堂，二十七年重諭府及直隸州書院改爲中學堂。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中學堂始在學制上有正式之地位。民元以後，改中學堂爲中學校。至於中學教員在中學教育中所處地位之概況，約可分爲四時期。試略言之於下：

第一期（光緒二八—二九年）之中學教員資格，無正式規定。奏定章程中祇云每班學生有級任教員一人。如一教員不能勝任一級之功課，可合二三班教員合教。

第二期（光緒二九—三四年）正式規定中學教員之資格，分爲正副二種。凡在優級師範畢業，考取最優等，或留學外洋，考取中等，或有相當資格者，可充正教員。在優級師範畢業，或留學外洋高師得有文憑，或有相當資格者，可充副教員。惟當時優級師範畢業生甚少，留學畢業者更少。

第三期（宣統元年—三年）更進一步，有檢定及待遇中學教員辦法。檢定分有試驗及無試驗二種。無試驗檢定須合以下資格：「一、大學預科畢業，得有獎勵或經學部核准升學者；二、外國大學畢業生，經部考試錄取者；三、服務中等學校三年以上，經學部或提學使認爲合格者。」試驗檢定分主科、輔科二種。國文及教授法必須試驗。例如英文教員，除英文外，尚有英文歷史、地理、英文教授法，以及國文均須受驗。待遇辦法分爲五種：一、出身方面與舉人等。二、法律上有種種優待。三、可稱紳士。四、經濟上有津貼。任中學教員十五年以上，得休養一年，領一年薪金。五、中學教員服務十五年以上，因病死亡後，家庭得受一年之恤金，其子弟入學得免學費。

第四期（民國元年迄今）教育部規定專任教員之

辦法：（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訓令第六一號）凡爲中學校長及教員不得兼任他職，（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訓令第五九號）惟於中學教員資格無特別規定。中學校令（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佈）第十二條云：「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又第十五條云：「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然至今未有特別規定。新學制系統案（民國十一年）成立後，師資問題漸引人注意。大概初級師範畢業後，至少須入師範專修科補習一二年方可充任初級中學教員；高等師範畢業後，須繼續研究方可充任高級中學之教員。（超）

中心統合法

中心統合法乃德國感勒（Ziller）一派教育學者所唱導之一種教材統合法也。氏謂若欲由教授養成有統一而且富於實行力之人格者，則不可不先事教材各部之聯絡統一。欲期教材之聯絡統一，須先確定某項教材爲中心，以使統合全部教材之趨向。如以歷史爲中心，則其他各科所取之教材，即須與歷史中之材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爲標準。例如在某一時期中，歷史之教材爲美洲之發見史，則其他各科當亦以此爲中心而採取教材，如地理則授以美洲之山水習慣，物產等，理科則授以美洲之著名動植礦物等，國語則授以關於美洲之各種記事等是。考各種統合法中，要以中心統合法較爲妥善。因中心之材料在最初時即已確定，每年祇須依據此種材料而定他學科之材料，其於統合原則上殊爲適合。且此法之運用亦比他法爲優。惟中心統合法，僅以一種觀念爲中心，使其他各科皆受制於此，實於發展兒童全身之原理不合，且以遷就中心教材之故，致其他各科固有之教授程序不免大受變動。此又爲中心統合法之缺點也。

中央研究院

見「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條。

中央觀象臺

北京之有觀象臺也，其歷史甚長。而中央觀象臺之名稱，自民國元年始有之。北京爲遼金元明清五朝之都會，遷移都燕京後，外患迭乘，天文卓業，尚少發達。金自靖康之役（公曆一一二六年即民元前八零六年）取宋室在汴之法物，盡置於燕，海陵貞元二年（公曆一一五四年即民元前七五八年）始置銅渾儀於太史局候臺。元初延襲金舊，至元十六年（公曆一二七九年即民元前六三二年）始建司天臺，傳至今日，仍延舊址，未嘗移動。惟元之都城，其南牆亘今東西長安街，故元之觀象臺，在南城外。明永樂十七年（公曆一四一九年即民元前四九三年）拓城而南，觀象臺遂括入城中，在今崇文門外泡子河之北，齊化門之南。清世因之。民國肇興，改名爲中央觀象臺。其歷史之可攷者，臺八百有餘年矣。觀象臺在金元明清時代，僅爲觀測之所。金曰候臺，屬太史局。元曰司天臺，屬太史院。明曰觀星臺，清曰觀象臺，屬欽天監。民國改稱中央觀象臺，屬教育部。關於觀測推算各事項，特加注意。臺中分設四科：曰天文科，曰曆數科，曰氣象科，曰磁力地震科。蓋本科學原則，而立其組織之基礎也。

中國儀象之學，由來遠矣。宋以前之器不可攷者，姑不具論。金人取汴都各器，先儲於法物庫，越二十餘年，始將銅渾儀置之太史局候臺。但自汴至燕，相去一千餘里，南北緯度之差，望筒中取極星，殆移下四度後，纔得窺見之。明昌六年秋八月（公曆一一九六年即民元前七六零年），風雨大作，臺忽受電，中裂而摧，渾儀仆落臺下。旋經有司營葺之，復置臺上。貞祐南渡（公曆一二一四年即民元前六九八年），以渾儀鑄錢物，不忍拆毀，而又艱於載運，遂委之而去。元興定鼎於燕，經太史郭守敬盡攷其失而別置之。至元十三年（公曆一二七六年即民元前六三六年），乃新造儀器，有簡儀及候極儀、仰儀、星晷諸器。明定燕京，徙其器於江南，觀測事業，暫時中斷。然自成祖北遷，至宋正統二年（公曆一四三七年即民元前四七五年），仿造渾儀、簡儀、渾象、晷表四器，除渾象不知何時散失外，其餘三器，至今尚存。雖附件間有殘缺，而古人製器精意，可以略見一斑焉。

康熙十三年（公曆一六七四年即民元前二三八年），新製六儀。後四十一年，而地平經緯儀告成。乾隆九年（公曆一七四四年即民元前一六八年），又造璣衡撫辰儀及圭表。後二年，重製渾壺。乃將前明之器，移置臺下，以新製各器代之。計今日臺上保有之器八種，自東而西，爲赤道經緯儀、紀限儀、地平經緯儀、地平經儀、黃道經緯儀、折而北爲天體儀、象限儀，再折而東，則爲璣衡撫辰儀。臺下陳列者，在晷影堂之南，爲漏壺圭表，在堂之北，爲渾儀、簡儀。十二器之中，實有五種，於庚子之役，爲德人取去，運置柏林歷二十餘年，德奧戰敗，凡屬塞和平會議，判令五器送還北京，今仍陳列於舊址之上，即紀限儀、地平經儀、天體儀、璣衡撫辰儀、渾儀

五器是也。

民國以來，觀象臺之狀況，與前不同。觀象授時，首重儀器。近年新備置者，雖未具偉大之規模，要皆爲歐美名廠所製造。如地平中星儀，如多能經緯儀，皆爲德國出品。如回光鏡，如鐘機赤道儀，如三稜高弧儀各器，皆爲德國出品，暫作通俗天文觀測之用。至於關乎象氣之設備，爲民元以來之創舉。其應用各器，有購自歐美及日本者，有自行製造者。集合十數種儀器之變幻情形，逐時觀測，作爲預報之根據。逐日午前懸掛信號，午後公布全國氣象圖。他如各種統計，及逐月同氣壓線圖，逐月同溫度線圖，逐月軌道中心移轉圖，按期製出，以供各方之用。至於短期預報，長期預報，臨時預報，固定預報，爲航空航海所必需，亦均逐漸設備，冀於一縣之中，設立測候所一所，用無線電或有線電，應時傳遞，俾中央得以周知全國同時氣象之情形云。

地震磁力，亦與天文氣象有密切之關係，中央觀象臺購備儀器，逐日觀測地磁之變差，並於定期觀測以外，爲四郊巡迴觀測，求變差之比較。且爲定出沿江沿海，若干年按期覆測章程。曾於設置地震儀之先，從事調查概況，製爲地震調查表，分發各縣，請求受震之區，不論災情巨細，均須塡寫全表，隨時報告中央，俾克於震源所在之地，及震力之強弱，震期之久暫，均獲一一爲之注意焉。

近來科學之發展，一日千里，求合於將來之趨勢，必須先有適當之設施。吾人在新世界中雖無何等貢獻，而上溯古人已往之成績，實有足以自豪者。雖伏羲仰觀俯察之典，黃帝迎日推策之文，近於神話，而堯定曆象，舜齊七政，亦尙在不可稽之列，若夫後漢劉洪推算太陰遲疾，北齊張子信推定五星留逆，晉虞喜發明歲差，隋劉焯定日行盈縮，其功績之卓著，皆班班可考也。迨至有元郭守敬考正七事，創法五事，技術之精，更超越前賢。當年設置監候十四員，測驗所二十七所，東至高麗，西至滇池，南臨朱崖，北盡鐵勒，其立法之備，可謂極一時之盛者矣。今之繼起者，其亦奮興鼓舞，以求上接古人之餘緒歟。

（高魯）

中國科學社

【社史】中國科學社於民國三年六月十日產生於新大陸之綺色佳城。當時發起諸人，留學美洲，鑒於祖國科學知識之缺乏，決意先從編刊科學雜誌入手，以傳播科學，提倡實業爲職志，社員皆負撰文輸金之責。經營數月，科學雜誌遂以民國四年正月誕生於神洲大陸。嗣後社員覺社中事業，不應以發行雜誌爲限，因有改組爲學會之議。四年四月，董事會乃以改組之議，徵求社員意見，得大多數之贊成，遂由董事會推員起草科學社社章。是年十月九日，起草員以社章草案付表決，十月二十五日全體贊成通過，中國科學社乃正式成立。公舉任鴻雋、趙元任、胡明復、秉志、周仁五君爲第一期董事，楊銓君爲編輯部部長。民國六年三月，由社中呈准教育部立案，認爲法人團體。北京大學並月撥輔助金二百元爲津貼印刷科學雜誌之用。民國七年辦事機關由美國移歸國內，在上海南京設中國科學社事務所，執行社務。八年十一月，由社中呈准財政部，撥給南京成賢街文德里官產爲該社社所。九年三月，遷入社所。是年八月十五日，圖書館成立。十年廣州社友會成立，省政府撥給九曜坊官產爲該社社所及圖書館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生物研究所在南京行開幕禮，同月在南通開常年會，通過修改社章草案，改原有之董事會爲理事會，專司執行事務。另設董事會，主持全社經濟及大政方針。十二年正月，由董事會呈准國務會議，由江蘇國庫月撥二千元爲本社輔助費。十三年八月，在南京社所舉行第九次年會及成立十週紀念大會。十五年二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議決補助中國科學社常年費一萬五千元，以三年爲期，又一次補助費五千元。此項補助費，指明爲生物研究之用。

【社員】中國科學社以研究學術，灌輸知識，謀中國科學與實業之發達爲宗旨。社員分普通社員，永久社員，仲社員，特社員，名譽社員，贊成社員六種。凡研究科學及從事科學事業而有相當之介紹者，得被選爲普通社員。程度略次者爲仲社員。納費至百元以上者爲永久社員。其餘三種社員，皆係名譽性質，須由大會選舉，而特別社員則僅限於普通社員之有特別成績者。

社中現有社員約八百人，內名譽社員二人，贊助社員二十六人，特社員八人，永久社員三十七人，普通社員七百二十八人，其中有外國社員十一人。茲將歷年社員人數列如下：

第一表　普通社員人逐年統計

民國三年	三五	九年	五〇三
四年	七七	十年	五二〇
五年	一八〇	十一年	五二二
六年	二七九	十二年	六〇〇

七年　三六三　十三年　六四八
八年　四三五　十四年　七二八

社中所有之學科，包含理論科學與應用科學，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據十五年調查，共有社員八百餘人，或從事教育，或置身實業，均係當今社會上負有時望者。茲將各學科社員人數列爲表如下：（社員中有學科不明者不列入表內。）

第二表　社員學科統計

數理天文	59	教育心理	34		
化學工程	34	化學	53		
經濟商業	40	土木工程	62		
地質氣象	18	政治社會	13		
機械工程	47	生物	33		
文史哲學	17	電機工程	53		
醫藥	41	紡織	6		
農林	54	礦冶	36		
其他各科	7	合計	607		

【社務執行機關】（一）董事會　行政方面以董事會主持經濟及大政方針。董事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董事於民國十一年冬正式舉出，現有董事共九人。

（二）理事會　理事會爲奮章董事會改組，於民國十一年冬成立。其職務在總理全社行政事務。理事十一人，會中設會長，書記，會計，副會計各職員，每年舉行全體理事大會兩次，會議全社行政計畫及預算決算。（理事每逢雙年選六人，單年選五人。）

（三）分社　凡國外重要都市，有社員三十人以上者，得設立分社。自民國九年以來，美國即設有分社。分社社務由分社社員所舉之理事會執行之，內設會長書記及會計各職員。

（四）社友會　凡各地社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設社友會。社友會之職務，在於辦理社內外交際學術各項事務，以期推廣科學，聯絡感情。現國內之設有社友會者爲上海，北京，南京，廣州四處。

（五）年會　每年夏季擇相當地點開年會，凡會員均可出席。理事會及各學術機關如編輯部，科學圖書館，生物研究所等各機關主任，均須將一年中進行狀況，報告於社員。年會中除討論社務，選舉職員外，凡社員於科學上有研究發明者，得作成論文，在會中宣讀。

【事業】中國科學社現有事業可分爲六項，試分述之如下：

（一）出版物　出版物可分爲六種：

（1）科學雜誌　自民國四年出版以來，按月發行，迄今已出至第十一卷第六期。其在學術界上價值，已有定評，茲勿具論，英美學會與該社交換雜誌者，已不下十餘處。

（2）論文專刊　自民國十一年起每年彙集年會宣讀之論文，刊行「論文專刊一（Annual Transactions 英文本）一册，以爲社員發表研究心得交換新知之工具，現出版者已有三册。

（3）通論特刊及單行本論文　社中曾刊行科學通論，科學名人傳及他種特刊，以謀灌輸科學正確知識。此外尚有單行本論文多種，如吳偉士君之顯微鏡理論（Woodworth, "Microscopic Theory"）趙元任君之中四星名攷皆極有價值之作。

（4）科學叢刊　凡較爲高深而有系統之科學研究，歸入此類。已出版者有鍾心煊之中國木本植物目錄（A Catalogue of Trees and Shrubs of China 英文本）一種。

（5）科學叢書　我國各大學所用之教科書參攷書多係西籍。不特中外情形不同，難以適用，且一年中漏屆亦屬不貲。科學叢書即所以救此弊。已出版者有謝家榮君之地質學與章之汶君之植棉學兩種。

（6）生物研究所專刊　自民國十三年起，社中生物研究所研究之結果，分篇刊印，公諸世界。已出版者有陳席山君金魚之變異，秉農山君鯉魚骨骼之研究，陳煥鏞君樟科研究，胡步曾君中國植物之新種，王家楫君南京附近之原生動物五種（均英文本）。

（二）科學圖書館

科學圖書館成立於民國九年，現有中西文書籍一萬六千餘册。西文書册多係就新出版之科學書中，選妙擇購，其無關重要之書，爲他處所易得者，概不錄入。社中訂購英德法日各國科學專門雜誌一百四十餘種，尤爲我國各處圖書館所罕覯。館中現藏中西文雜誌都二萬七千餘册。

外國學社所出之書報，對於同類學社，皆有贈送及交換之例。該社承美國研密松寧及卡奈基兩學社寄贈其所出書籍報告等二千餘册，其他交換之書籍雜誌亦數十種。

又美國斯密松寧學社之國際交換書籍，其贈諸我國者已由該社呈准外交部及上海交涉使署，由該社圖書館保管。

（三）生物研究所

該社生物研究所於民國十一年夏間就南京社所設立。所中事業，約分兩部。一方搜集國內動植物標本，分類陳列，以備衆人觀覽。一方面選擇生物學中重要問題，開始研究。對於採集方面，每年於夏期舉行之。現所採習者有浙江寧波溫州，山東煙台，福建廈門，及江蘇各處之水產陸產動物。及蘇浙，贛各省之植物。計現有動物標本八千餘種，植物標本二千三百餘種，尚有英美各國所贈之標本，不在內。動物植物標本之一部份，陳列南京社所，任人觀覽。至研究方面，其已出版各種論文，已見前出版物項下，此外尚有正在印刷中之論文多種。

民國十五年二月，中美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議決補助該社生物研究所常年費每年一萬五千元，以三年爲期，又一次補助費五千元，亦可覘我國社會對於科學研究之漸加以注意。但各類科學，無論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皆有待於研究，該社之所以獨先生物者，則以生物研究因地取材，收效較易，故敢先其易舉，非必意存輕也。該社對於將來科學研究之計劃，詳見中國科學社對於中國科學發展之計劃一書中。（外埠函索附郵票三分即寄。）

（四）科學教育

欲使國中科學發達，必先使青年學子有良好之科學基礎，是以謀我國科學發達，必自改良科學教育入手，而以改良中等學校之科學教育爲尤要。該社有鑒於此，於民國十五年夏間，與教育改進社，駐華洛氏醫社數機關，聯合在北京清華學校辦理暑期中等學校科學教員演講會。同時該社設立改良科學教育委員會，擬自十六年度起，先自江蘇入手，調查各中等學校科學上之設備，教材，書籍，以謀改良之法。

（五）講演

社中講演約分兩種，一爲常期講演，每年一次或數次，每次數講或十數講。皆就各演題特加組織，爲有系統之陳述。行之已數年，聽者頗爲踴躍。一爲臨時演講，遇如內外有名之科學家如羅素，班樂衛等蒞止時舉行之。

（六）審定科學名詞

名詞審定原爲社中事業之一，自民國八年以來，該社參與科學名詞審查會，其已經審定之名詞，如數學，物理，生物各科多出該社社員之手。（竺可楨）

中國國民黨

【黨史】滿清末年，政治腐敗，內憂外患，相繼而作，有志之士，咸知非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不足以挽回頹勢。時孫中山先生行醫於澳門香港，祕密進行革命運動，知無組織無團體，不能有所作爲，乃於甲午中日戰時，赴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旋偕同志歸國，謀舉事於廣州，以運械不慎而敗。

清光緒三十年，中山先生至日本，連合興中會，興華會及光復會，組織空前之革命同盟會，加盟者數百人，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主旨。同盟會爲眞正之革命黨，會員奮不顧身，謀在各地起事，如萍醴之役，潮惠欽廉之役，鎮南關，河口之役，黃花崗之役，皆轟轟烈烈之革命行動也。

辛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革命成功，清帝退位，民國創立，革命同盟會乃改爲公開之政黨。時政黨林立，競爭甚烈，同盟會會員宋教仁乃謀與同盟會主義相接近之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連合，組織國民黨，以擴張勢力。旋國民黨組織成功，勢力極雄厚。第一屆正式國會議員選舉結果，國民黨在衆議院佔二百六十九席，在參議院佔三百九十二席，竟佔絕對多數。然國民黨爲政府之反對黨，國民黨之得勝利，甚觸袁世凱之忌。袁氏乃一面用金錢收買國民黨籍之議員，祕密派人暗殺國民黨領袖宋教仁，一面組織大與黨，以厚政府之勢力。整個的國民黨，遂分成相友會，政友會，癸丑同志會，集益社，超然社等小政團。袁氏更以武力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追繳議員之證書徽章，下令停止兩院職務，國民黨在國內幾等於消滅。但在海外，黨員依舊團結奮鬪。

中山先生知袁氏之將帝制自爲，乃於民國三年重組中華革命黨於日本，恢復以前之革命精神，再與惡勢力奮鬪。袁氏死後，國會復活，然未幾而張勳又逼黎元洪解散國會。迨張勳失敗，段祺瑞重行組閣，不將國會恢復，西南各省遂宣布護法。護法時代，以南方內多變故，故國民黨勢力未能有若何之發展。初有政學會系與桂系之專橫，繼有陳炯明之叛變。

陳氏覆滅以後，中山先生復任大元帥之職，乃於民國

十三年一月召集全國及海外國民黨同志代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黨中總章，規定施行政綱，由是國民黨遂成極有系統與嚴密組織之革命政黨。而容共政策亦於此時決定。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疾終北京。國民黨同志，繼先生之志，繼續奮鬪。先將廣東省內陳炯明之殘部肅清，繼又討平楊希閔、劉震寰之叛變，統一兩廣。十五年七月，復以蔣介石爲總司令，統率國民革命軍大舉北伐，先後克復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等省，長江流域，已盡入國民黨勢力範圍以內。惜黨內發生重大糾紛，共產黨有不利於國民黨與國民革命之謀，致國民黨勢力之進展，不能如預期之速。然自清黨以後，黨內之反革命分子，已漸告肅清。此後全體黨員，團結一致，悉奉三民主義而努力奮鬪，必能於短時期內統一全國，完成國民革命。

【主義】國民黨之主義爲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者，一曰民族主義，一曰民權主義，一曰民生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在求中國民族之解放與獨立。辛亥以前，民族主義運動之目標，在脫離滿清之宰制。其後滿清政府雖已傾覆，而列強之帝國主義，依然從武力經濟兩方壓迫中國，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於是民族主義運動之目標，乃轉而求擺脫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壓迫。民權主義之目的，在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爲國民者，不惟有選舉權，且被有選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而政府方面，則以五權分立爲原則，所謂五權者，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是也。民生主義之最要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一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要旨，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所報價收買之。節制資本之要旨，爲企業之有獨占性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海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讀者欲知其詳，可參閱本書「三民主義」條。

【政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對外政策七項：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界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整頓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第一次代表大會復規定對內政策十五項：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良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勵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

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組織】國民黨之組織，初甚簡單，逐漸改進，至民國十三年改組以後，始甚嚴密。最高有中央黨部，中央黨部下有省黨部，特別地方黨部及特別市黨部，省黨部特別地方黨部下有縣黨部與市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及市黨部之下有區黨部，區黨部之下則爲區分部，乃國民黨之基本組織也。各級黨部皆有執行委員會，其中更設常務委員會及秘書處，又各有組織、宣傳、農人、工人、商人、婦人、青年等部，以管理並指導黨員及各階級之民衆。其組織系統，可謂十分嚴密矣。（林一）

中華農學會

中華農學會，爲曾留學日本研究農林者數十人所發起組織，成立於民國四年八月，並公推張季直君爲名譽會長。其宗旨，在於聯絡同志共圖中國農學之發達及農業之改進。民國六年，該會呈報教育農商兩部核准立案。

該會會員，分爲三種：（一）會員　凡研究農學或能從事農業，輔助該會會務進行者爲會員。（二）機關會員　凡於農業有關係之機關，贊成該會宗旨，願協助進行者爲機關會員。（三）名譽會員　凡國內外具有學識與資望確能協助該會發展者，或於農業上著有特別功績者，推爲名譽會員。凡會員入會時須得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該會總務部之認可；名譽會員須由該會職員或會員五人以上之提出，經年會通過；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書並附繳入會費。入會費，每人二元。常年會費，每年二元。機關會費，每年十元以上。

該會組織，分爲總務部、編輯部、委員會三種。總務部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二人，幹事十二人；幹事長爲該會代表。編輯部設編輯員九人，互推總編輯一人。編輯員及委員由總務部於全體會員中推舉之。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及編輯員等，均定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該會會期，分年會、臨時會、職員會三種。年會每年一次，日期及地點由總務部幹事會議決定之。臨時會，則於有重要問題總務部不能負責而須全體會員公決時，得由幹事長擇期召集之。職員會，則於各部必要時得自行召集。

該會自成立以來，歷開年會於南京、蘇州、杭州、北京、濟南、安慶、無錫、上海、廣州等處，發表計劃，宣讀論文，刊行會報及學術專刊，迄今十載，會務日見發達。最近機關會員已有四十餘處（國內各大學農科及各省各地方農業機關與農業教育機關等），個人會員達千餘人。會員踪跡，遍布國內各省，遠及日、英、法、德、美、比等國。總事務所設在上海，於日本、美國設有分會，北京、廣州設有分事務所。國內各省及日、美諸國均設有地方幹事。該會刻正募集基金，以謀擴充其事業。吾國素以農業立國，該會事業之發達，於吾國前途有重大關係。（博文）

中華學藝社

中華學藝社爲我國重要學術團體之一，以研究眞理，昌明學藝，交換知識，促進文化爲宗旨。考該社係在民國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六年）成立於日本之東京。以成立之年度爲丙辰，故在當時定名爲丙辰學社。自後社務日見發達，各地相繼入社者，亦日益增加，遂於國內各省要地及日、英、美、德、法各國都會先後設立事務所，以利辦事而圖社務之擴充。後由上海、北京、東京、武昌四處社員會議提出修訂社章，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經多數社員之通過，將原有社名改爲「中華學藝社」，以上海爲總事務所所在地，規定社務爲發行雜誌，舉行講演，刊布圖書及設立圖書館研究所等等。其入社資格，爲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之畢業者，現有社員一千二百人。該社現有事業爲學藝大學之創立，學藝圖書館之設置，及學藝雜誌、學藝叢書、學藝彙刊、文藝叢書、數學叢書及學藝社論文集等出版物之刊行云。

中華醫學會

【沿革】該會最初之發起在民國紀元前一年（即一千九百十年）當時由伍連德博士計畫一切，並將其意見登諸報端，而當時之人不甚注重。迨至民國三年五月，各地著名醫生如顏福慶、伍連德、俞鳳賓、刁信德、唐乃安、蕭智吉等，以爲此事刻不容緩，乃將具有與會資格之醫生，酌擬多名，於民國四年二月開成立大會於上海，各地醫生之到

會者三十餘人，當時舉定職員，並推舉臨時幹事六人，起草各項章程及籌備大會。民國五年二月開第一次大會於上海。民國六年開第二次大會於廣州。九年開第三次大會於北京。嗣後每隔二年開大會一次。茲將開會年份地點及會長姓名列表於左：

大會次數	年份	地點	會長
成立大會	民國四年	上海	顏福慶
第一次大會	五年	上海	伍連德
二	六年	廣州	伍連德
三	九年	北京	俞鳳賓
四	十一年	上海	刁信德
五	十三年	南京	牛惠霖
六	十五年	上海	劉瑞恆

【宗旨】（甲）聯合醫家之有科學的訓練者；（乙）砥礪醫學術，提高醫家道德，保障同業權利，鞏固會員交情，普及衛生智識，並勉勵同業以人道主義爲根本；（丙）聯絡中外醫術團體以遂上列目的。

【會員】分爲四種：（一）正式會員，（二）贊助會員，（三）永久會員，（四）名譽會員。

【設施】該會爲會員及醫學界討論學術及研究或臨床心得易於發表起見，刊印雜誌一種，華英文並列，名爲中華醫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在民國四年十一月創刊，至翌年三月刊印第二卷第一期，嗣後定期每三個月出一期，全年爲一卷，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因材料增多，改爲每二個月出一期，全年出六期，現仍按期出版也。

民國四年調查全國醫生編訂全國醫士姓名錄，民國九年第二次調查而增訂之，該會與他團體合作之事業辦有成效而現仍進行者，爲科學名詞審查會，與公共衛生教育會，十七年春與中華民國醫藥學會合組，分撥英國庚款辦理公共衛生促成會，以謀改進我國之公共衛生，其他較小之事業甚多，未及一一備列也。

中國文學小史

吾國爲世界古國之一，文化遡溯四千餘年以前。自伏羲畫八卦，倉頡造六書，文字之功用已備。既有文字，即可用以表現人類之思想與情感，而後文學興焉。至其表現之形式，或散文，或詩詞，或歌曲，或小說，一任作者之聰明才力。惟思想因時而異，情感亦隨環境而不同；四千年來之文學作風，亦代有變化。茲以概述上之便利，分爲五時期如下：

第一期　自唐虞至周秦爲文學孕育時期。
第二期　自炎漢至隋，唐爲文學辭勝時期。
第三期　自宋至明爲文學理勝時期。
第四期　前清一代爲文學辭理並勝時期。
第五期　民國以後爲文學革新時期。

（一）自唐虞至周秦爲文學孕育時期

古今文學之變遷甚多；然詳察之，知多不出六經與周秦諸子之範圍。所以自唐虞至周秦可謂中國文學孕育時期。至在此時期中，文學又可分爲二段，即春秋以前之文學與春秋以後之文學。

春秋以前之文獻具於六籍，即書、詩、禮、樂、周易、春秋是也。至此六書，後經孔子之修訂，稱六經。書記當時君臣之謨誥，爲記敘文之濫觴。詩採朝野之風頌，爲韻文所發軔。禮記典章文物，爲後來史志、通典、通攷等之權輿。樂已失傳，無從考其詳。易始於伏羲氏畫八卦，以後神農、黃帝繼而演之。迨商朝末世，西伯昌作卦辭，其子旦作爻辭，以筮其變，即爲周易。我國論理文導源於此。春秋爲孔子所作，其體例是以事係日，以日係月，以月係時，以時係年；文字之中，寓有褒貶，實爲後世史家筆法之鼻祖。

春秋以後，天下紛亂，官失其守，百家蠭起。各出聰明才力，爭相競勝，文學界遂大放厥彩。至於其中著名作家，則有儒、道、法、縱橫等九家。儒家孔子，遭逢不幸，周遊歷國，未遇知己，不得已退歸於魯，修訂六經，而集上古學術之大成。其所作文，偏重論理，故其弟子曾參作大學，其孫子思作中庸，都以論理見長。惟以後孟子，有浩然之氣，獨較放縱，然而仍有節度，不落縱橫家之套。縱橫家之言，儒家文學多平實，不若道家之玄妙也。道家始於老子，其言多高奧；及後列禦寇、莊周繼之，文益放縱縹緲，又涉於怪誕矣。法家託始於管仲，管子一書，尚平易近理，不過詞多奧澀而已。及申不害、商鞅、韓非輩出，始深刻周至，純爲法家之文。縱橫家之領袖爲鬼谷子，其徒爲蘇秦、張儀。所作文章，多偏持一端，不尚折衷，能常顛倒是非，淆惑聽聞，而當時諸侯受其蠱惑，爭相延攬。此外尚有五家，如墨家之文質，名家、兵家、雜家之文碎，農家之文鄙是也。

當春秋戰國之時，尚有一事足以記述者，即詞賦是也。詞賦尚辭藻，其鼻祖爲屈原與宋玉。原有離騷二十五篇，玉有笛賦、諷賦、舞賦、釣賦等作。後世詩詞學子，莫不推崇之。

嬴秦一代，享作僅四十年。始皇焚書坑儒，文字上受其摧殘。惟李斯之改大篆爲小篆，對於繕寫方面較爲便捷而已。

（二）自炎漢至隋唐爲文學辭賦時期

自漢以後，詞賦大盛，名人通儒，先後役心；直至李唐，歷千餘年，流風所被，喜以辭藻相尚，故此時期，可謂文學辭賦時期。攷其原因，約有三種：一因當時士人之推崇楚辭，二因漢、魏、梁諸朝君主之提倡文藻，三因當時士大夫之崇尚經學，莫不以名物章句訓詁相尚，文學於是大受其影響。今依朝代先後，說明文學變遷之大概於后：

漢初屢用兵革，分封藩地，雖天下統一，然仍隱有戰國紛爭之局。所以當時文人，如鄒食其、劉通、隨何、陸賈等，大抵不出蘇、張縱橫家之範圍。及至文、景二朝，則有賈誼、鄒陽、枚乘、枚叔輩出。所作品，如惜誓、弔屈原、鵩鳥、長沙、小川、七發等，多效法屈宋，漢朝詞賦之風，因此而起。武帝溺愛文學，甚至所下詔令，亦華藻飾影響所及，士夫莫不景從，而漢朝文學至此爲最盛矣。至其時著名文人，如董仲舒、司馬相如、司馬遷、殿助、朱買臣、吾邱壽王等，多列侍左右。董仲舒之天人三策，無急切之詞，出於涵養，最爲理醇氣正。司馬遷作史記，爲國史紀傳體之鼻祖，其文善敘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同時尚有一人，須行補述者，即李延年是也。延年知音善歌，所作新聲變曲，能感聽者，武帝甚賞識之，特設樂府，任爲協律都尉；且集司馬相如、枚皋等文學士，爲郊祀歌十九章，至是樂府始稱完備。宋元詞曲，即導源於此。至宣帝時，蜀人王褒有軼材，文多以排偶出之，漢朝詞賦之變爲排偶，即從此起。及成哀間，揚雄出，獨表異幟，作文好摹倣相如，長楊賦蓋與子虛賦同一格調，可見其倣古之工。所以王褒開排偶之風，文章欲變而竟未變，實雄之功居多。其後繼續而起者，有班固、張衡兩人。固編漢書，創斷代爲史之例；張衡著兩京賦，尚不出相如之格調。劉向與王褒同時，其所作文，博大貫通，其子歆亦是如此。及馮衍出，文格因之而變，所爲文亦以排偶出之。論理文之用排偶自此始。其後，如王充之論衡，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崔寔之政論，荀悅之申鑒等，多用排偶，而失前代俊偉磊落之概矣。馮衍既以排偶變論理文之格，及其作顯志賦，體則摹仿離騷，詞則崇尚排比，駢體文遂託始於此。

漢末，三國鼎立，各據一方，互相爭長。雖在戎馬倥傯之際，然文壇上亦產生許多人才。孫吳霸據江表，有虞翻、陸機、謝承、薛瑩、朱應、康泰等十九人。凡所作品，頗多可采。蜀偏西陲，地域既小，交通阻滯，因此人才較少。如譙周、陳述、楊熙等，而尤以諸葛亮爲最傑出。所作出師表，忠憤之氣，溢於言辭。至論曹魏，則人才更多。如曹氏父子，建安七子，多以能文鳴。魏武長於筆而不文，文帝窘於思而不宏，孔融長於筆，王粲長於賦，徐幹長於論，陳琳阮瑀長於符檄，劉楨、應瑒長於筆記，至於曹子建，則可謂兼綜諸家之長而爲一時之魁焉。要之，凡所作品，均重聲調，鍛鍊詞句，紛飾濃艷。吾人試先讀周秦之文學，然後再讀三國時之文學，則可知前後相去之遠矣。此後文學趨於「綺艷」，即始於此。東晉文學，可分三段，即正始文學，竹林七賢與太康文學是。正始中，王弼、何晏提倡老、莊之學，開清談之風。及竹林七賢互相標榜，其風遂熾。及至太康，稱爲全盛。太康中有陸機、陸雲、潘岳、左思諸人。二陸之文，極綺麗藻艷，駢儷之文，於此漸盛。潘岳之詩，專工詠物，變兩漢空靈矯健之風格，而入於鋪排淺薄矣。左思之賦，最工藻飾，如齊都賦、三都賦，均見其琢磨之工。尚有詩人陶潛，其作品與左思相反，不事彫飾，一順自然，情景逼真，文格絕高，後人多喜讀之。

晉自八王亂後，北方全爲鮮卑民族所據。首爲北魏，後歷北齊、北周以及後魏，統謂北朝。晉自文帝渡江，即爲西晉。後經宋、齊、梁、陳，是爲南朝。南朝文學，專在字句用工，崇尚排偶，聲律，供一時之娛樂，至於文學之實質和氣骨，則多摒棄不顧。其中最著名之作品，有昭明太子之文選，任昉之文章緣起，劉勰之文心雕龍，以及鍾嶸之詩品，在文學批評上，均占重要之地位。至於北朝，則因種族雜居，干戈屢用，致文章事業，不如南朝。大勢所趨，約有三變。北魏之時，軍務旁午，無人提倡，惟章奏符檄，尚有可觀。孝文遷洛，始注意文辭。於是有裴駰、常景、溫子昇、邢邵、魏收諸家出，雖當時文物燦然可觀，但北方質實，究與南方不同。及後北周宇文泰，病當時文章之浮靡，命蘇綽仿照尚書體作大誥，自此以後，一切詔誥，皆帶古樸風味。然從兼併荊梁之後，王褒庾信派之勢力入周，文風又入於粉飾一塗。

隋文帝不喜粉飾之文章，開皇四年下詔，凡公私文翰，皆須實錄。表奏有過於華豔者，則付有司治罪。因此，當時之文多雕琢爲樸，體格雖循梁陳之舊，文詞務追秦漢之風，然實不古不今，適得其俗。煬帝即位，習於風流，文風亦因之變而近於淫靡。

李唐一代，詩學最爲特色。明高廷禮分其詩學爲四時期：從開國到開元曰初唐，從開元到大歷曰盛唐，從大歷到太和曰中唐，太和以後曰晚唐。唐初虞世南與魏徵之詩，風骨甚峻。王勃、楊炯、盧照隣、駱賓王四傑之詩，則詞旨華靡，不脫陳隋之餘韻，然而風格則逐漸整齊矣。凡所作品，不曰古詩，而曰排律。及陳子昂出，追踪魏晉，一去齊梁之靡麗，所作感遇詩三十八首，風骨峻秀，唐世古風之體格斯成。後來沈佺期、宋之問二人起，刻意精研六律、七律等詩，多造端於此。至盛唐之詩，乃玄宗開創之功。試讀其早度蒲關、幸蜀、西至劍門諸作，可見其雄健有力，風裁峻整。同時張說之七古詩，張九齡之五古詩，亦多沈雄清醇。嗣後王維、孟浩然、李頎、岑參、高適、王昌齡、儲光羲等相繼興起，皆是一時作手。及李太白杜工部出，登峯造極，兼有衆長，二人作品，各有所精，未能軒輊。論及中唐，則詩不如文，當時文人，有韓愈與柳宗元二人，退之好爲六經之文，古文之名，因之而立。所作原性、原道等篇，實開宋以來理勝之文派。蘇明允評其文『如長江大河，渾灝流轉，魚龍蛟龍，萬怪惶惑，而抑遏掩蔽，不使自露。而人望見其瀰然之光，蒼然之色，亦自畏避，不敢逼視者也。』柳州之文，長於記山水，狀人物，論文章，然終遜退之。退之有二弟子名皇甫湜、李翺，皆能傳乃師之道。其後孫樵亦以文名。至此時期內之詩人，大歷初有韋應物、劉長卿、顧況等，復有盧綸、錢起等十才子。元和以後有白居易、元稹、劉禹錫、孟郊、賈島、張籍、姚合諸人。彼等所作，雖不如李杜之高妙，然尚多可人處，其中尤以白詩爲最特出。至於晚唐，詩格愈卑。許渾、趙嘏，專事琢句，皮日休、陸龜蒙祇工詠物。其中能自奮發者，僅有李商隱、杜牧、溫庭筠數人而已。

五代世亂，無特出文學之可言。惟有兩事，對於文學上不無貢獻，卽(1)蜀毋昭裔創鏤板，印刷術因此發達；(2)詞曲體之成立。考詞之起，源於劉夢得之竹枝詞，白樂天之柳枝詞及王建之宮詞，李白之菩薩蠻詞，此風旣起，作者輩出。及至五代詞體漸臻完備。

(三) 自宋至明爲文學理勝時代

自宋以後，文風大變，一反從前尙詞之風，而變爲文以理勝之趨勢。非但古文如此，卽駢儷文，記事文，詩詞等類，亦皆以理相勝矣。然自宋至明七百餘年，其間文學大勢，有盛衰之別。茲特分爲三期說明之：(1)古文興盛時期（北宋之世）(2)古文中衰時期（南宋、金、元及明之憲宗）(3)古文復興時期（明孝宗至明末）

【古文興盛時期】北宋初年，有轉常、楊徽之、李若拙、趙鄰幾四人，彼等所作，大抵駢儷之文，然多流於疲弱。太宗時，楊億與劉筠起而變之，不論散文韻文，均倣法李義山，辭尙縝密，一時爲之風靡，所謂「西崑體」是也。開寶間，有柳開者，喜仿韓、柳之筆法。及後廬陵歐陽修出，先以詞賦擅長，後得韓文而極力追摹之，文名大噪，風靡一時。嗣後南豐曾鞏，眉山蘇洵及其子軾、轍，與臨川王安石，皆聞風興起，刻意摹古，以上六家，合唐朝韓、柳，世稱唐、宋八大家。古文於此，可謂極盛。古文興後，駢儷文、記事文、詩詞等均受其影響。歐陽修於制誥表奏之中，亦以排奡出之，王荊公出，又好運經史語入文。後人稱爲歐王之駢體，而去六朝之風極遠矣。至於紀事文，宋以前都犯文繁事略之弊，及薛居正修五代史，歐陽修更搜集材料作新五代史，同時司馬光亦作資治通鑑，文筆均極簡淨，書法亦尙謹嚴焉。至於詩，則廬陵所作，大抵摹韓，及蘇軾、黃庭堅出，亦一意仿古，於是宋詩之體格以成。至於宋初之詞人，如晏殊、晏幾道父子，皆艷詞言情，不免晚唐五季之風氣。迨東坡出，遂一掃從前綺羅香澤而空之，豪情勝概，天機洋溢，詞格可稱高絕，後有秦七、黃九、晁補之、周邦彥諸人，其中作品，要推邦彥爲最佳。

【古文中衰時代】宋自南渡以後，文氣遂萎靡不振。如陳亮之粗豪，葉適之平實，樓鑰、周必大二人之空廓，若論及呂東萊之博識，陳傅良之八面鋒，則其中佳句更多。至可稱爲南宋一大家者，當推朱熹。熹師法韓愈，出諸於自然，但是繼起無人，文氣遂日益萎靡矣。金之文人，有蔡珪、趙秉文及元好問等。彼輩作文，雖才氣高雄，然不免有失於支節之處。元朝之文，亦是如此。虞集、楊載、范梈、揭傒斯，世稱爲元朝四傑，而尤以集爲首。明初文學，首推宋濂。後有方孝孺、楊士奇、楊榮、楊溥等，所作之文，多博大昌明，後起倣之，力不能及，古文遂衰。

古文旣衰之後，駢體作者興起。當時有孫覿、汪藻、綦崇禮諸人最善。及李、劉出，一以流麗穠貼爲宗，斯道遂衰。至元世之姚燧、虞集、袁桷、揭傒斯及明初之劉基、宋濂等，不過揚南宋之餘波而已，不足稱也。

在此期內，學者多以白話應用於文，宋初周敦頤等作文皆重文言。自程頤程顥兄弟起，始以白話說理，名曰「語錄」。以後言性理者多宗之。元人起於漠北，不解文理，故其記事文及各種文告均以白話作成。至於詩詞之用白話作

者，如邵雍之擊壤集，黃山谷之詞。此風既開，小說之變用白話，乃勢所當然。攷吾國小說，託始於漢武帝時之方士虞初。初作有周說九百四十三篇，現已失傳。其後作者均用文言。直至元朝施耐菴著水滸傳，明羅貫中作三國志演義，始全用白話，斯風遂大暢矣。論及南宋之詩，以尤袤、楊萬里、范成大、陸遊爲最著，而放翁最稱特出。金代詩人，以劉迎、李汾、党懷英、趙秉文爲著名。元朝有戴表元、趙孟頫二人，頗能獨自奮發，一意洗去宋金粗狂之習，故有所作皆清新麗密，詩風爲之一振。及楊維楨出，專務奇麗，元詩遂壞。明初劉基高啓輩起，詩又趨於古直幽遠。永樂以後，變爲「臺閣體」，詩道復衰。至於詞，南宋最盛。當時作家蠭起，辛棄疾、劉過、蔣捷等學東坡，然時不免悲歌激烈，貌合神離。有姜夔者，追仿周秦，氣格極高。王沂孫，詩味亦甚濃厚。金元以後，斯道漸衰。金元詞雖衰退，而曲則代之以興。金之末年，董解元作西廂記，即爲北曲之開山。其後王實甫作西廂記，馬東籬有黃粱夢等雜劇。喬夢符有金錢記，鄒德輝有倩女離魂，白仁甫有梧桐雨等，皆北曲也。嗣因北曲不利於南，永嘉人高明作琵琶記，即爲南曲之濫觴。至明嘉隆間，崑山有魏良輔者，備衆樂器，與曲合奏，於是南曲又一變而爲崑曲矣。

【古文復興時代】　明孝宗時，王鏊羅圯大倡唐宋之文。李夢陽、何景明、康海、王九思、徐禎卿、王廷相及邊貢七人亦倡言復古，遂風靡一世，即世所稱「宏治七子」是也。嘉靖初年，王愼中唐順之等起，亦均大倡古文。然而心有餘，力不足；刻意追仿，僅得皮毛而已。及歸有光出，古文負盛名，說者謂明代古文，惟歸氏可繼唐宋，亦是公平之論。當此之時，古文既已復興，而駢儷文及詩詞亦隨之興起。駢儷文無人注意幾百有餘年，至此亦逐漸振興。何仲默之騷賦啓發，摹倣六朝。盧柟之駢賦，詞旨幽遠，風氣既開，學者景從。王志堅又選集兩漢、六朝、唐、宋駢體之文，成四六法海一書，風行於世。張溥題紀事本末之論文，亦以駢儷文爲之，可見當時斯道之興盛矣。至於詩亦然。李夢陽追摹唐詩，李東陽崇尙少陵，詩道因此以振。及陳臥子以「七子派」爲天下表率，斯道遂歸於正。至論詞之作家，則宏正間有周用、夏言、王元美等，所有作品，雖音律不甚和諧，然而風氣既開，研究者日益加多矣。其後王好問、卓發、馬洪等先後繼起，作詞皆有宋人風味。最後陳子龍出，詞韻非凡，合於天然，誠不愧一代作者。

（四）　前清一代爲文學辭理並勝時期

前清一代，文學之盛，達於極點。其原因，半由於科舉之擁護，半由於朝廷之獎勵。然辭理兩派所以能同時並興者，亦有其理由在。大概一因國勢之影響，二因學術之關係。清朝版圖，非常廣大。東自朝鮮，西盡葱嶺，北自西伯利亞，南迄安南，不分畛域，成爲一大帝國；而文學亦因此不分界限。且清之文人，既多尊崇漢唐尙辭之文，又多精研宋明尙理之學，此辭理兩派，所以能同時並興也。

前清三百年中，研究漢唐文學者，有顧炎武、閻百詩、毛奇齡、朱錫鬯、胡渭、惠士奇、江永、何焯、焦循、惠棟、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錢大昕、王鳴盛、阮元、汪中、孫星衍、洪亮吉、趙翼等諸人；研究宋明之學者，則有孫奇逢、李顒、湯斌、陸隴其、李光地、張伯行、方道、蔡世遠、陳宏謀、全祖望、姚鼐、彭紹升、汪縉等，其流風所及，有夏峯、梨洲、二曲、桴亭、楊園、程山、睢州、安溪、平湖、江陰、無錫、白田、閩中、廣東、山左、山右、蒲洲、西湖諸學派。茲爲說明便利起見，可以分類述之。先述文，次述詩、詞、戲曲及小說。

清初古文家，以侯方域、魏禧、汪琬三家爲最著。彼輩或學韓柳，或宗歐歸，或法老泉，皆有特長之處。同時尙有邵長蘅、顧炎武、黃宗羲、陳宏緒、彭士望、王猷定等，亦皆以文鳴於時，及方望溪劉海峯出，古文之道，遂大昌明。望溪之文，義法謹嚴，文體最爲純正。至海峯之文則不然，凡莊、屈、班、遷、韓、柳、歐、蘇等家之長，均博採泛覽。後至乾隆中葉，古文大家姚鼐起，清之文派遂成。姚氏之文，高簡深古，遠在方劉之上，號爲桐城派。同時有惲敬張惠言二人，亦學古文，世稱爲陽湖派。二派並起，而以桐城派之傳獨廣。姬傳之弟子，以陳用光、梅曾亮、管同、吳德旋、姚椿、姚瑩等爲最著。後起之人，宗法姚氏，不免流於空疏矣。迨道、咸間，曾國藩、吳敏樹出，文風又振。其後以古文名者，有張裕釗、黎庶昌、吳汝綸諸人。清末有康有爲、章炳麟等。論及駢文家，則清初以毛奇齡、吳兆騫、陳維崧、吳綺等爲最著。嗣後胡天遊、袁枚等亦精於斯道。然有所作，多俗調僞體，掃除未淨。至乾嘉之際，邵齋燾作駢文，欲於「綺藻豐縟」之中，保存「簡潔清剛」之致。當時風氣，爲之大變。後如王太岳之簡老，劉星煒之清妙，以及劉嗣綰、樂鈞、彭兆蓀、劉開等十大家之潔純，皆循規蹈矩，體格始正，而作者亦極一時之盛焉。

詩人，清初有顧亭林、黃梨洲。顧詩沈雄，黃詩婉麗，誠不愧作家。同時錢謙益、吳偉業、龔鼎孳三人，亦善作詩，世稱爲江左三大家。其後繼起者，有宋琬、施閏章、王士祿、王士禎、程

可則、汪琬、沈荃、曹爾堪等八人，其中尤以宋、施、士禎得名最盛。宋詩以雄渾磊落勝，施詩以溫柔敦厚勝；而士禎之詩，則宗尙王孟，以神韻見勝者。及乾嘉間，有袁、翁、沈三家，隨園得名最廣。所作之詩新奇軼蕩，不守規矩，故其格卑。同時有蔣士銓趙翼二人，作詩主眞率，氣體實在袁之上。後繼詩人當推沈歸愚。沈詩學杜，得其神髓，有唐詩別裁集、明詩別裁集，及國朝詩別裁集等著作。其後有舒位、王曇、孫源湘三君，張錦芳、黃丹書、黎簡、呂堅四家，均稱能手。

清初詞家，龔鼎孳梁清標最負盛名；而以吳偉業爲第一。其後繼起者有宋徵輿、錢芳標、顧貞觀、王士禎、納蘭性德、彭孫遹、沈豐垣之「前七家」。同時李雯之詞哀豔，沈謙之詞柔麗，陳維崧之詞激昂，合「前七家」稱爲「前十家」，可謂盛矣。乾隆以後，作者雖多，而佳者極少。如蔣士銓之粗劣，吳錫麒之脆弱。至於朱澤生沈起鳳等之作品，更不足稱矣。及張惠言出，斯道復振。惠言與其弟琦合選唐宋詞一百六十六首，名爲詞選，於是「常州詞派」以起。當時學張詞之人極多，如惲敬、錢寄重、丁履恆、黃景仁輩，皆一時作家。繼惠言而起者，有周濟、龔鞏祚、項鴻祚、許宗衡、蔣春霖、蔣敦復六人，與張稱爲「後七家」；再合姚燮、張琦、王錫振三人稱爲「後十家」。此三人之詞不及七家，更不如惠言，然在道咸間，亦爲庸中佼佼者。

論及戲曲，清初沿明元之風，作者蔚起。歸莊有萬古愁曲，李漁有憐香伴，風箏誤等十種曲，孔尙任又有桃花扇、小忽雷傳奇等著作。康熙中，洪昇作長生殿、天涯淚、四嬋娟諸劇。乾隆時，蔣士銓作有香祖樓等九種曲，黃燮清作有倚晴等七種曲。及後顧天石之南桃花扇與錢思沛之綴白裘等，均爲一時佳作，而其中尤以桃花扇、長生殿二曲爲最著。

至於小說一道，清極發達。其中最膾炙人口者，有曹雪芹之紅樓夢，吳敬梓之儒林外史，李汝珍之鏡花緣，劉鐵雲之老殘遊記，李伯元之官場現形記，吳研人之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此類小說或寫兒女，或寫社會，或寫官場，或寫腐儒，均能描摹入微，情境逼眞，令人讀之，易留深刻之印象；在近代文學上，占有重要之位置。

（五）民國以後爲文學革新時期

自前清末年，廢止科舉，設立學堂，文風漸變。及民國成立，言論自由，載在約法，於是思想界遂呈蓬勃氣象，而白話文因以興盛矣。然自光復以來，文人學士，或出身於學校，或歸自國外，所有作品，大抵帶有西洋文學之色彩。故從民國以後，可說文學爲革新時期。

梁啓超爲近時之文豪，著有飲冰室叢書，議論宏博，文筆流利，前數年之學子多喜讀之。陳獨秀胡適爲現今提倡白話文最重要之份子，自民國五年以後，在新青年雜誌上及報紙上發表文章極多，大抵關於文學改良，及灌輸西方文化。胡適又用科學方法，收我國古代哲學編成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書，純用白話敍述，可稱爲近時之巨作。流風所被，學者羣喜以白話著述，并倡語體文學，創作小說詩詞，刻意歐化，此類著作，尙不能言十分成熟，仍在研究時期也。

（傅文）

中國譯書事業

一國學術思想之進展，半由於學者之獨立研究，半亦有賴於外國文化之導入。此翻譯事業之所以必要也。惟中國古代凡與異族之交際往還，皆以漢族語言文字爲主，故「象鞮」之業，無足稱焉。據周禮有象胥，漢書有譯官令、譯官丞，然皆偏於語言之傳達而已。其對於外來文化爲熱烈的歡迎，爲虛心的承受而認譯書事業爲一種崇高事業者，則自後漢桓靈以後之翻譯佛典始。至南北朝、隋、唐而稱極盛。當時（自晚漢迄盛唐）譯界代表人物，有安世高、支婁迦讖、支謙、竺法護、釋道安、鳩摩羅什、覺賢、法顯、曇無懺、眞諦、釋彥宗以及玄奘三藏、不空、義淨三藏等等。此六百餘年之翻譯事業，約可分爲三期。一，外國人主譯期。二，中外人共譯期。三，本國人主譯期。

宋贊寧高僧傳三集有云：『初則梵客華僧，聽言揣意。方圓共鑿，金石難和……。』此卽第一期之情狀。此期中之翻譯，譯師來自西域，漢語既不甚了解，筆受之人於語學與教理亦多未嫻。安世高、支婁迦讖等實其代表。又云：『次則彼曉漢談，我知梵說。十得八九，時有差違……。』此卽第二期之情狀。口宣者已能習漢言，筆受者且深通佛理。故邃典妙文，次第布現，然業有待於合作，義每隔於一塵。鳩摩羅什、覺賢等實其代表。又云：『後則猛、顯親往，奘、空兩通，……印印皆同，聲聲不別。』此卽第三期之情狀。我邦碩學，久留彼都，學既精邃，辯復無礙，斯譯學之極軌矣。玄奘、義淨等實其代表。

晚唐以後，印土佛教漸衰；邦人士西遊絕跡，譯事無復足齒。宋元雖有賡續，要皆補苴而已。

明末清初，歐州文明東漸。當時教士藉譯書爲布教之

手段。開其端者爲意人利瑪竇，彼於明萬曆八年（西紀一五八〇年）至廣東，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年）入北京。能通華字華語，著有乾坤經義二卷皆用華文。又譯幾何原本六卷，則徐光啓所筆受也。天算西法之入中國實自此始。其後有湯若望、羅雅谷、南懷仁、徐日昇等。湯若望於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年）入北京，開設曆局，推步天文，兼製造象限儀、望遠鏡等，並譯纂曆書。南懷仁於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年）任欽天監正職。著有靈臺儀象志十三卷。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年）編康熙永曆年法三十三卷。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北京，即於署中附設同文館。延西人爲教習，教授英、法、德、俄四國語言文字。其科目爲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之屬。於是國人之解近代外國語者漸多，譯事即復由外人主持，期而入於中外人合作之期。如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頃之上海編譯局，即合西士偉力亞利、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及漢人徐雪村、華衡芳、李鳳苞、王德均、趙元益等所組成。當時數學、法律、天文、機器、製造等專門家無不畢集於此。西方物質科學之翻譯，以此時期內爲最多。即就華氏兄弟（華衡芳及華世芳）與徐氏父子（徐雪村及徐仲虎）所譯著之測候、海防、航海、數學、化學、製造、地質、兵法、機器等科學而論，爲數已不下五十餘種。此時期內，更有一顯著之特點，即譯者不特譯書而已，且從事於實地之試驗，如自製輪船、強水、棉花、炸藥等等。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第一批留學生渡太平洋而赴美國；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第一批留學生歸國，當時有識之士，咸謂東西文化判若天淵，中國根本上之改革不容稍緩，然當時普通人之心理尚未喚起。嚴復譯天演論（是書於光緒二十二年譯成，至光緒三十一年始初版）出，適當中日戰爭以後，四方讀書之子爭先購閱。於是人人心中「抱一眇者不忘視，跛者不忘履」之念，若以近代中國之革新爲起端於一八九五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之候，則天演論者，正溯此思潮之源而注以活水者也。與嚴復同時而以翻譯西洋說部之書以介紹於中國文學界者爲林紓。近人每以林氏所譯，失之杜撰。須知林氏與嚴氏同爲著名之古文家。古文家之措辭造句與行文章法有一定格式，用以翻譯西文語句，則以辭害意，自不能免。且按大多數人之所以喜讀嚴氏與林氏譯著之書而稱頌之者，或以其行文之格式適合於多數人之固有習慣。

民國六年以後，新文化運動澎湃國內。一方面提倡國故之整理，他方面又盡量輸入西方最新之學說。政法、經濟、教育、醫學等之譯本增加百數十種。如商務書館與中華書局所出各種叢書，其間雖不少編著之本，要以翻譯者爲最多。是則又入於譯書之自主期矣。此後數十年內，如國人努力進取，或將由模仿期漸進入於創造期云。（超）

參考書：

容純甫　四學東漸記。

楊模　錫金四喆事實彙存。

黃慶澄　中西普通書目表（表二及表三）。

傅蘭雅　譯書事略。

但燾譯　清朝全史，卷上第三十七章；卷下第八十三章。

梁任公　中國古代之翻譯事業（改造第三卷第十一號）。

賀麟　嚴復的翻譯（東方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二期）。

宋賢寧　高僧傳三集。

梁慧皎　高僧傳。

唐道宣　續高僧傳。

中等工業學堂

此爲清季光緒間所定之學校名稱。凡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均有投考之資格。以授工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工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士製造各種器物日有進步爲成效。分預科本科：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預科所授之科目，與中等農業學堂之預科科目完全相同（可參看「中等農業學堂」條）。本科分爲十科：一土木科、二金工科、三造船科、四電氣科、五木工科、六鐵業科、七染織科、八窯業科、九漆工科、十圖稿繪畫科。其各學科之科目，均有十餘種。

中等商船學堂

此爲清季所設之學校名稱。凡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均有投考之資格。以授駕運商船之知識技術，將來使實能從事商船爲宗旨。以江海行輪駕駛司機等人才日有進步爲成效。分爲預科本科。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預科所授之科目，與中等商業學堂之預科完全相同（參看「中等商業學堂」條）。本科分爲二科：一航海科，二機輪科。此二科之普通科目凡九：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術、四物理、五化學、六地理、七圖畫、八外國語、九體操。航海科之實習科目

凡七：一商船法規、二商船運用術、三航海術、四機輪術大意、五海上氣象學大意、六造船學大意、七實習機輪科之實習科目凡六：一機關術、二機輪製圖、三力學、四應用力學、五電氣學大意、六實習。

中等商業學堂

清季光緒間各省始設中等商業學堂。凡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均有投考之資格。以授商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商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民至外縣外省貿易者日多爲成效。分爲預科本科。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之科目凡九：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術、四地理、五歷史、六外國語、七格致、八圖畫、九體操。本科之普通科目凡四：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學、四體操。而實習科目凡九：一商業地理、二商業歷史、三外國語、四商業理財大意、五商事法規、六商業簿記、七商品學、八商事要項、九商業實踐。但此外尚可酌加其他關繫商業之科目。

中等農業學堂

各省之中等農業學堂，大抵創辦於清季光緒年間。凡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均有投考之資格。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實能從事農業爲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爲成效。分預科本科。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之科目凡八：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術、四地理、五歷史、六格致、七圖畫、八體操。並可加授外國語。本科分爲五科：一農業科、二蠶業科、三林業科、四獸醫業科、五水產業科。其各學科之科目各有十餘種。

中華職業學校

【設立主旨】 民國六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既成立，以提倡職業教育，不可無實施試驗之機關，乃度地於上海小西門外陸家浜建立中華職業學校，爲是社試驗學校之一，實爲中國第一之職業學校。其設立之目的：（一）培養健全之人格。（二）俾學生將來得一藝之長，足以自謀生活。（三）俾學生將來成爲善良之公民，足以有益社會。

【沿革】 民國七年春，建築校舍；秋季落成開學。校長爲顧樹森，行政事務，統屬於中華職業教育社，籌畫經濟，另設校董會。初辦時，先調查上海西南區市民之職業，以小工及機械工、木工爲多，因設鐵工科、木工科。繼以獎勵勤工儉學，添設留法勤工預備科。又以提倡新工業，杜塞漏巵起見，添設琺瑯工科、鈕扣工科。後以造就職業學校師資起見，更設職業教員養成科。民國九年，應各地青年之請求，希望是校造就適用之商業人才，因復設商科。又應各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希望是校代爲造就職業教師，因繼辦職業師範科。學生由九十五人，以達四百二十五人；籍貫占十七省區。十一年冬，顧樹森赴歐攷察職業教育，黃伯樵繼任爲校長。十四年春，黃伯樵辭職，潘文安繼任爲校長。十六年秋，潘文安主辦上海職業指導所辭職，姚頌馨繼任爲校長。在十四年春，爲注意平民職業起見，曾辦小工藝科。爲養成文書人才起見，曾設文書講習科。

【校產】 校地面積十八畝三分，（內校舍面積六畝四分，工場面積七畝六分，運動場面積四畝三分）。工場機械設備圖書器具，實計三十餘萬。

【組織】 學校行政，由校長主持。分設六部：（一）總務，（二）教務，（三）訓育，（四）實習指導，（五）職業指導，（六）體育，又有試驗教育研究委員會，工科指導委員會，商科指導委員會，聘請專家擔任委員，隨時開會，研究改進指導之責。

【教育標準】 （一）適於本國本地職業界之需求，（二）便於實地應用，（三）多含共同原則，（四）合於科學方法，（五）適切學者心理，（六）各科互有聯絡，（七）便於自力研究，（八）便於繼續研究，（九）足以開發創作思想，（十）增進效能。

【訓育方針】 以敬業（所習之學業，具嗜好心；所任之事業，具責任心）樂羣（具優美和樂之情操，與共同協作之精神）爲主旨，養成健全之人格，及社會有職業之良好公民爲目的。

【學生自治】 是校自創立後，即屬行學生自治，中間從未停頓。學生自治主旨：在修練身心，培養人格（個人的）；練習服務，發展效能（團體的）。以學生所組織之村，與所經營公共事業爲範圍。其權由學校行政部視相當之時間授與之，實爲校長監督指導下之學生自治。與學校行政，不相抵觸。其組織分市行政委員會、市參事會、市審計處三部，由校長、訓育委員會負責指導，所辦事業，以平民學校、園藝部、運動部、圖書館、音樂會、演說會、出版部、戲劇研究會、國語研究會、書法研究會、膳食部、商店、銀行等，由學生主持，而教師分任指導或顧問。

【工場】 （一）機械工場，分營業實習二大部，均有鉗工、木模工、鑄工、鍛工、機械工、電氣工等部。（二）木工場，附設

漆工木實電科工二部。(三)玷瑯工場，分製坯、塗附、製粉、美術四部。

【附屬事業】(一)中央木工教室。受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之委託，專供市立各小學校學生實習木工之用，爲初步之職業陶冶。實習者有九校。(二)理化實驗室，除供本校學生試驗外，附近各校，亦得借用。(三)職工教育館，設科學、博物、衛生、體育、圖書各部，專事提倡職工之正當娛樂，以增進其知識與興趣。(四)打字實習室，設置中西文打字機器，以供校內外學生之實習。(五)職工補習學校，爲一般服務職業界之職工補習應有之學識，現受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之委託，代爲規畫一切。

【畢業生】自開辦以迄現在，工科、商科、職業師範科、留法勤工預備科、文書科、工徒科等畢業學生，前後統計約五百人，均服務於工界、商界、教育界，尙幸各機關以稱職見許，故賦閒無事者絕尠。

【出版物】有學校概況、學校一覽、學校報告書、學生自治規程、各學科學程、各科教材綱要、半月刊月刊等。

【圖書】蒐集中外關於農工商業之圖書雜誌統計表册等，約一萬餘册。

(潘仰堯)

中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於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制定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茲特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其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請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教育協進社

中國中等教育協進社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其宗旨在聯絡全國中等學校及從事中等教育之同志，力謀中等教育事業之改進與發展。社員分甲乙二種：(甲)以法人名義加入者爲團體社員；(乙)以自然人名義加入者爲個人社員。團體社員有南京東大附中、北京師大附中、南京省立一中、蘇州省立一師、無錫省立三師、廈門集美師範、吳淞吳淞中學、長沙嶽雲中學、上海敬業初中等校。個人社員約百餘人，散居各地中等學校。社中設主任幹事一人，由董事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執行部設理事一人，分股幹事若干人，由被選執行團體社員組織之。歷屆執行部均設在東大附中。

社務計分五種：(甲)編輯有關中等教育之書報；(乙)研究中等教育之實施方法；(丙)施行中等教育之各種測驗；(丁)調查中等教育之實際狀況；(戊)聯合各國中等教育之機關。事業已舉辦者，約如下列：

(一)發行中等教育雜誌，共出三卷，除第一卷四期外，餘均每卷五期。自十四年夏季起，中等教育社與中華教育改進社合作，合編新教育雜誌。新教育停刊後，改出新教育評論。

(二)發行青年之友，與申報教育與人生合刊，由申報館發行。自教育與人生停刊後，青年之友亦暫停刊。

(三)與東大附中合作，編製初高中用各種教育測驗。計已在商務書館出版者，有混合數學測驗兩類，混合歷史測驗一類，混合地理測驗兩類，混合理科測驗兩類，國文常識測驗一類，文法測驗兩類。

中華教育改進社

中華教育改進社爲吾國著名教育團體之一，成立於民國十年之冬季，（當初係由實際教育調查社、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編輯社等合併組織）而以調查教育實況，研究教育學術，力謀教育進行爲宗旨者。其社員資格分爲二項：

(一)機關社員：

(1)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及以全國爲範圍之教育學術團體教育行政機關，歲任合組費三百元以上者。

(2)中等學校及以省爲範圍之教育學術團體教育行政機關，歲任合組費一百元以上者。

(3)小學校及以縣爲範圍之教育學術團體教育行政機關，歲任合組費二十元以上者。

(二)個人社員　個人研究學術或辦理教育有成績，歲納社費五元以上者。

合以上二項資格之一者，由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董事會通過得爲本社社員。

該社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機關社員公選，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惟第一次選出之董事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由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議定之。董事部長及其職員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之職權甚大，茲分述如下：(1)規定進行方針；(2)籌募經費；(3)核定計畫及預決算；(4)審核各科辦事細則；(5)聘請主任幹事；(6)提出候選董事；(7)核定聘員之任免；(8)審定社員資格；(9)審定名譽社員名譽董事之資格；(10)組織委員會。該社又設主任幹事一人，商承董事會主持下列諸事：(1)編擬計畫；(2)編擬預算決算；(3)推薦聘員任免偏員；(4)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5)總理本社一切進行事務。

該社總事務所設在北京。其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1)機關社員合組費；(2)個人社員社費；(3)特別捐；(4)官廳補助費。

該社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於暑假期舉行，其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決定。年會之事務，分下列各組執行之：

(1)總務組　凡關於年會之文牘會計庶務事宜，歸

本組辦理。

(2)註册組　凡關於到會人員資格之審查，出席徵章之發給及會員請假或離會之登錄，歸本組辦理。

(3)議案組　凡關於議案之徵集整理及議事日程之編訂，歸本組辦理。

(4)編輯組　凡關於年會日刊年會報告之編輯，新聞之傳佈，歸本組辦理。

(5)招待組　凡關於年會代表之膳宿引導照料及會場佈置事宜，歸本組辦理。

(6)交通組　凡關於代表旅行事宜，歸本組辦理。

(7)交際組　凡關於年會期內對外應酬事宜，歸本組辦理。

(8)衛生組　凡關於年會衛生及疾病接洽事宜，歸本組辦理。

(9)訊問組　凡關於會務有不明瞭者，歸本組辦理。

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該社主任幹事推任之。

會議分爲兩種：(1)全體會議；(2)分組會議。全體會議又分爲社務會議與學術會議。社務會議，會員以該社社員爲限；學術會議，會員以該社社員及該社邀請之學者充之。分組會議，卽分組討論專門議案之會議。其會員，以下列人員充之：(1)自認加入某組會議之社員；(2)該社邀請加入某組會議之學者。該社委員會，現分爲三十二組：

(1)教育行政委員會，(2)高等教育委員會，(3)中等教育委員會，(4)初等教育委員會，(5)幼稚教育委員會，(6)義務教育委員會，(7)鄉村教育委員會，(8)師範教育委員會，(9)職業教育委員會，(10)商業教育委員會，(11)醫學教育委員會，(12)女子教育委員會，(13)成人教育委員會，(14)童子軍教育委員會，(15)公民教育委員會，(16)理化教育委員會，(17)數學教育委員會，(18)生物教育委員會，(19)國語教學委員會，(20)國語字母委員會，(21)英語教學委員會，(22)歷史教學委員會，(23)地理教學委員會，(24)美育委員會，(25)音樂委員會，(26)體育與衛生委員會，(27)心理教育測驗委員會，(28)圖書館教育委員會，(29)蒙古教育委員會，(30)國際教育委員會，(31)世界兒童通信交換委員會，(32)教育統計委員會。

凡提議案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依照該社年會提議格式填交該社北京總事務所，以便彙集提出於年會討論。該社第一次年會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在山東濟南舉行；第二次年會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在北京清華學校舉行；第三次年會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在南京東南大學舉行；第四次年會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在山西太原舉行。第一次年會到會者三百餘人，議決案一百二十二件；第二次年會到會者五百餘人，議決案一百三十件；第三次年會到會者七百餘人，議決案一百件；第四次年會到會者八百餘人，議決案七十七件。此類議決案，均極重要，欲知詳盡，請參閱該社所編之新教育第五卷第三期第一屆年會報告號，第七卷第二三期第二屆年會報告號，第九卷第三期第三屆年會報告號，及第十一卷第二期第四屆年會報告號可也。至該社對於議決各案之推行方法，亦頗週密。或陳請教育部採擇施行，或函請各省區教育廳或教育科酌量施行，或函請各大學及全國各中等學校酌量施行，或函請各省區警務處令行所屬各警區分行各警區設法推行，或函請全國各縣教育會酌量施行，或函請專家擔任編輯或調查，或函請全國女子中等學校酌量施行，或函請全國各縣知事公署查照施行，或函請各省省長查照施行，或由該社社員籌畫施行，或由該社董事會議定組織特別委員會，推定委員籌備進行，各視議決案之性質範圍而定之。

該社對於歐美教育狀況，極爲留意，故常選派社員出外考察焉。而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華演講，尤爲該社所樂爲，此舉之有益於吾國教育界，良匪淺鮮。

該社每年又刊有社務報告，登載一切進行事務。其社務可分爲六項：(1)通信或實地調查各種教育狀況；(2)依據實際問題研究解決方法；(3)輔助個人或機關對於教育之實施或改進事項；(4)編譯關於教育之書報；(5)提倡教育事業之發展及學術之研究；(6)其他關於教育改進事項。

該社開第一次年會時，共有機關社員一百十五，個人社員二百十七。至第四次開年會時，則機關社員增至一百五十餘，個人社員增至二千三百左右。且前三次開會，社員僅限於漢、滿、回三族；自第四次開會起，則蒙古、西藏亦均有代表蒞會。由此可知該社社員日益增多，範圍日益擴大，吾國教育之改進，大有賴於該社諸君之努力焉。（博文）

中華圖書館協會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於上海，六月二日復

開大會於北京。專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圖書館之協助爲宗旨。近頃圖書館任務，非僅嚴典庋藏而已；舉凡弘教育，敷文化，與夫指導社會之責，靡不負之。協會中人以爲圖書館之良窳，與圖書館專學之興廢，實有關乎民族之盛衰。且鑑於國內圖書館林立，而用專家以管理之者極鮮。又如各館之內，設備必如何而後周；組織必如何而後當；利用藏書之道，何似而宜；啓發社會之方，何似而可；以至全國圖書館，宜如何分布設置；各館經費，應如何調劑；皆爲目前亟須討議規畫者；故發起圖書館協會，共謀進行。茲述其組織大綱如次。

協會設董事及執行兩部。(甲)董事部之職權：(一)規定進行方針；(二)籌募經費；(三)核定預算及決算；(四)審定會員及名譽董事資格；(五)推舉候選董事；(六)規定其他重要事項。(乙)執行部之職權：(一)擬定進行方針；(二)編製預算及決算；(三)執行董事部議決事項；(四)組織各項委員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由國內教育界實業界領袖聯合發起，如梁啓超、蔡元培、范源濂、王正廷、黃炎培、郭秉文、余日章等均爲最初創辦人，以民國六年五月六日成立，設事務所於上海。揭櫫三大目的：一曰爲個人謀生之準備（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二曰爲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三曰爲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成立以來，各界同志先後列名社籍者，六千六百餘人。歷屆辦事部主任黃炎培。

社之組織，包括三部：一曰董事部，董事由永久社員互選，負決定本社政策並籌畫經費之責。二曰評議部，評議員由普通社員及永久社員互選，負規畫社務及協助推行之責。三曰辦事部，是爲執行機關，設主任副主任，由評議部推舉，經董事部聘任，其下設總書記一人；總務、研究、推廣、出版四股，每股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又會計主任一人，均由主任聘任。

社之工作，可分常務及試驗事業二種。常務如調查、講演、出版、通訊等，重在宣傳調查。於書面而外最要者，爲出發調查，國內達十七省區，國外及南洋各埠，遠如英、美、德、法諸國，則委托其地同志擔任。講演則於調查所至開會舉行，此外或請專家講演，或應各機關特約講演。出版定期刊有教育與職業月刊已出七十八期，生活週刊已出四十七期，英文半年刊已出八期；叢書有職業教育叢刊、職業修養叢書、平民職業小叢書、工藝叢書等已共出書三十一種，此外爲各種單行本及圖表等。通訊以社務報告，宣佈本社狀況，特約通訊，發表各地職業教育消息，均每週發行一次，分寄各地新聞紙刊佈。至若展覽職業教育成績，多在每年大會時舉辦。範圍較大者凡三次：一次在上海，包括東部蘇、浙、皖、贛四省；一次在北京，包括直、魯、豫、奉、吉、黑及京兆、熱、綏、察十省區；一次在漢口，包括山、陝、甘、新、湘、鄂、川、黔八省。

試驗事業大抵屬諸附設及合作各機關，析爲九類。或屬研究，或屬實施，或二者兼備，如(一)職業指導，於自設委員會外，復與江蘇省教育會合組江蘇中等學校職業指導研究會，均以研究爲主，策任協助各學校推行。(二)商業教育。(三)工業教育，則在中華職業學校工商兩科實施，另設經濟商學講演會，商品研究部，以爲前者之輔，而後者所取政策，則由工科計畫委員會研究決定。(四)農村改進事業，係與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東南大學合組董事會，研究規畫，就崑山之徐公橋，丹徒之新豐等處劃區試辦；又設農村教育委員會，則就其他方面從事研究。(五)改良推廣棉織物事業。(六)改良推廣蠶絲事業，均以增進婦女生計及策施教育爲目的。其實施機關，前者爲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後者爲鎮江女子職業學校。(七)家事教育，係與嘉定縣教育局合作，就其地女子職業學校研究實施。(八)工商補習教育，前已辦過業餘補習學校，及高級商業補習學校，現復就中華職業學校附設工商補習夜學校。(九)改良推廣小工藝，亦以增進平民生計爲主，與各地平民教育促進會合設平民職業教育委員會研究進行。此外實施小學職業陶冶者，則有上海市小學校中央木工教室，提倡勞動界休閒教育者，則有職工教育館。

社中資產，由董事部另組委員會管理。經費來源，以社員納費爲主，以公家撥款爲輔。每年約支出銀二萬圓。附屬各機關經費，另行籌集。

中學國文教學法

一國之語言文字，爲國民傳達思想感情之工具；一國之文學，爲國家精神生活之結晶。故在任何國家之學校教學中，本國語文，佔重要地位。在今日中國學校中，各科課程方法，多有他國已得之經驗，足資借鏡，惟國語國文，則全待吾人自力探求。故國文教學法之研究，爲不容緩。本篇略述中學國文教學之過去及現在的狀況，並提出教材教法上

必須解答之數問題，以供參考。

【過去的中學國文教學】　清光緒二十九年所頒學制，中學修業期五年。其課程分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理財、圖畫、體操等十二科。每週授課時數，各學年統爲三十六小時。其中國文學一科，於第一、二學年每週佔四時，第三學年每週五時；第四、五學年每週三時。其學科內容，第一、二學年爲讀文、作文、習楷書、行書；第三、四學年同前，兼習小篆；第五學年爲讀文、作文，兼講中國歷代文章名家大略。其教法亦略有規定，奏定學堂章程云：『凡學爲文之次第：一曰文義，文者積字而成，用字必有來歷，下字必求的解；雖本乎古，亦不駭乎今。……二曰文法，文法備於古人之文，故求文法者，必自講讀始。先使讀經史子集中平易雅馴之文，……並爲講解其義法；次則近代有關繫之文，亦可流覽，不必熟讀。三曰作文，以清眞雅正爲主；一忌用僻怪字，二忌用澀口句，三忌發狂妄議論，四忌襲用報館陳言，五忌以空言數衍成篇。……其作文之題目，當就各學科所授……及日用必需各項事理出題，務取與各科學貫通發明，既可易於成篇，且能適於實用。』至讀經一科，用左傳、周禮爲課本。（初等小學讀孝經、四書、禮記節本；高等小學讀詩經、書經、易經及儀禮節本。）章程云：『講經者，先明章指，次釋文義，務須平正明顯，切於實用，勿令學童苦其繁雜。其詳略深淺，視學生之年歲程度而定。……每星期讀經六點鐘，挑背及講解三點鐘。……每日讀二百字，每年除各假期外，以二百四十日計算，應讀四萬八千字，五年應共讀二十四萬字。計春秋左傳十九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字，周禮四萬九千五百十六字，合計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一字。』如此計畫，在當時固亦視爲合理。今則早成歷史的陳迹，無待批評矣。

民國元年，改定學校系統。中學修業期，改爲四年。課程廢讀經講經，而加手工與樂歌二科。每週授課時數，自三十二至三十六小時。國文科第一、二學年佔七時；第三、四學年佔五時。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上說：『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此於中學國文教學之目標，已較有正當的認識，惟於內容乏具體明瞭之規定，則其缺點耳。

【現在的中學國文教學】　民國十一年之學校系統改革案，稱新學制。小學中學改爲各六年，中學以初級高級各三年爲原則。中學課程，採學分制，選科制，高中更採分科制。初中必修課程，共一百六十四學分，分社會、言文、算學、自然、藝術、體育等科。「國語」佔三十六學分。高中公共必修課程，共六十七學分，「國語」佔十六學分。高中普通科及師範科之分科專修課程中，又有特設國文八學分。

據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初中「國語」教學之目的凡三：(1)使學生有自由發表思想的能力；(2)使學生能看平易的古書；(3)引起學生研究中國文學的興趣。其內容分讀書、作文、習字三項。讀書分精讀、選文與略讀名著。略讀書目，舉例如下：(1)小說——西游記、三國志演義、上下古今談、俠隱記、天方夜譚、點滴、周作人歐美小說譯叢及域外小說集、胡適短篇小說、魯迅小說集、趙元任譯阿麗思漫遊奇境記、林紓譯小說。(2)戲劇——例如漢宮秋、牧羊記、濺冠圖及新譯西洋劇本，如易卜生集之類。(3)散文——如梁啓超、章士釗、胡適各家文選之類。

高中「國語」課程綱要，胡適所擬教學之目的凡四：(1)培養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2)增加使用古書的能力；(3)繼續發展語體文的技術；(4)繼續練習用文言作文。其內容分讀書、文法、作文三項。讀書分精讀略讀二種，均用整理過的名著，由學生自己研究。略讀之書，但求了解書中大體；精讀之書，須有詳細的了解，並應注重文學的技術。上課時，由教員與學生討論答問。應讀名著舉例如下：

組一：水滸傳、儒林外史、鏡花緣、古白話文選、近人白話文選（以上各種中略讀一種。）

組二：諸子文粹、四書節本、古史家文粹（國策、左傳、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王充、韓愈、歐陽修、王安石、蘇軾、朱熹、王守仁、清代經學大師文選、崔述、姚鼐、曾國藩、嚴復所譯書、林紓譯撒克遜朔後英雄略。（以上各種中，精讀六種，略讀五種。）

組三：詩經、唐以前的詩、唐詩（注重李白、杜甫、張籍、韓愈、白居易、杜牧諸家）唐以後的詩（注重蘇軾、陸游、范成大、楊萬里、李東陽、吳偉業、黃景仁諸家）詞選、曲選。（以上各種中，精讀一種，略讀一種。）

高中普通科特設國文綱要，胡適所擬，其中分二學程：(1)文字學引論，(2)文學史引論，共八學分。師範科特設

國文綱要，作者所擬，中分四學程：（1）語言文字學大綱，（2）文學通論，（3）文學史概要，（4）古書治要，共八學分。內容分載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及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讀者欲知其詳，有原文可參閱也。

新學制下之中學國文教學，承認青年心理及教育上之原則，所定課程標準，視前有顯著之數優點：目標分析而明瞭，一也。內容具體而確定，二也。與小學課程，顯及相當之銜接，三也。對於學生之興趣、需要，謀爲個別的適應，四也。根據此課程標準之教學方法，及其所引起之問題，再爲分述於後。

【初級教材問題】　自學制改革後，小學國語科，既以語體文爲主要的內容，僅於最高年級「酌加淺易文言的詩文」，最近趨勢，且主完全以語體文爲限。而中等教育，顧及國民所需之共同文化，及升學與職業上之要求，又不能不注重閱讀古書的能力，與本國文學之欣賞，則語文之過渡銜接，厥爲初級教材上一大問題。關於此問題，主張不一，爭論滋多。一派堅持初中須繼續發展語體文之技術，所選教材仍限於語體文，且以自國語體文學作品可供教材者尚少，則多採翻譯的外國文學作品。（如民智書局所出初級中學國語文讀本可爲代表。）另一派則以爲初級中學施行國民普通教育，必須盡量普及國民共同應具之文化要素，則於自國之文學與古書，必須令有相當的欣賞與了解，主張多選——或全選——文言文，而汰除翻譯的文學。二派各有理由，亦各不免多少的主觀與偏見。（商務印書館所出新學制初中國語教科書六冊，中間語體遞減，文言遞增；又間以語文對譯的材料，及語體文言作品對列的比較，爲一折衷的辦法。中華書局所出初級國語讀本三冊，初級古文讀本三冊，則便於合用或分用。）

艾偉研究中學各科心理學，於民國十五年先着手於初中國文，以測驗及統計的方法，作客觀的研究。其研究結果關於教材問題之部分，摘錄於左：

『文言文程度之分別，較白話文爲明顯。

文言文之進步，由一年級至二年級，較二年級至三年級爲速。

白話文程度，在一年級與二年級尚有分別。及至三年級，其中數雖略高於二年級，然其上四分點，則在二年級上四分點之下。

文言文與白話文爲正相關，其數雖不甚大，亦不甚小。

學校之注重文言文者，其學生之文言文與白話文程度，或比較的均高，或比較的均低；惟學校之注重白話文者，其學生之白話文程度雖高，而其文言文程度則非常之低。』

艾氏因此得下列之結論：

『初中各級中，文言與白話……均須教授，不可偏廢。至其分量，由一年級至三年級，白話文應漸減，文言文應漸增。……白話文爲一種工具，文言文亦爲一種工具。二年級之白話文程度，既幾相等於三年級，而文言文程度，則尚加高。是一種工具已漸完整，他種工具尚須磨治。假使文言文不能完全推翻，則小學期內應爲磨治第一種工具之時，而中學期內應爲磨治第二種工具之時。』（艾偉初中國文成績之實驗研究，教育雜誌十九卷七八號。）

作者夙認「能自由發表思想」與「能看平易古書及欣賞中國文學」爲兩個不同的目標，當用兩種不同的教材達到之。如施乃登論中學英文之教學，即說：『中學英文一科，包兩種目的不同性質互異之學目，即形式英文（Formal English）與文學（English Literature）是也。……此兩學目，因各自需要之研究方法不同，常不宜由同一教師擔任。我常分教務效果爲二：一是製作構造的能力（Execution），一是欣賞鑑別的能力（Appreciation）。求得此二種效果之方法，根本不同。一個教師習於一種方法者，往往不能了解他種方法。』氏又說：『形式英文主旨在給予學生運用語言文字工具的能力。文學主旨在發展一種豐富的文學欣賞的能力。』（Snedden, Problem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pp. 171-178）吾人於國文，即不必以兩種教師任之，而教材之應分別編制，殆無可疑。故作者主張初級教材，宜分爲二：（一）語文混合編制的文典；（二）文學讀本（精讀）及補充讀物（略讀）。文典之目的，在訓練學生運用文字發表思想與感情之技能。內容爲文法，修辭學上普通規則之說明，各體文章之示範（包應用文格式舉例），各種作文與練習；而爲中學語文之過渡計，尤注重語法，文法之比較與應用（如語文歧字的對照，句法的比較，語文對譯的舉例）。此種文典，略如美國初中英文所用之 Language Book。何仲英擬有初

中混合文與編制法（新教育十卷三期）可參閱。至於精讀的文學讀本，卽可以文言的中國文學爲主體。蓋既欲達到看平易古書，欣賞中國文學之目標，則古書及文學代表作品，如論語、孟子、左傳、國策、史記、及詩、詞等之平易部分，較語體的翻譯文學之艱澀部分，反爲適合需要也。文與讀本之編輯法，亦須研究。胡適說：『從前的中學國文所以沒有成效，正因爲中學用的書，祇有那幾本薄薄的古文讀本。我們試回頭想想，我們自己做古文是怎樣學的？是單靠八九十篇古文得來的呢？還是靠看小說看古書得來的？……古文的選本，都是零碎的，沒頭沒腦的，不成系統的，沒有趣味的。因此，讀古文選本是最沒有趣味的事。因爲沒有趣味，所以沒有成效。』（胡適文存中學國文的教授）文學讀本而編次凌亂，實最單薄，何能引起豐富的興趣與欣賞？試翻檢美國初中通用英文讀本如 Dyer and Brady: Readings in Literature, Book I 爲一年級所用。中間所選詩歌、小說、戲劇、散文，成爲數個單元，首五十頁所選，均關於美國革命及建國的材料，可以啓發愛國的情操。以下分組選美國詩人 Lowell, Holmes, Bryant, Whittier 等之作品，每組冠以作者小傳一篇，表面觀之，雖亦零星收輯，實則散中見整，極有計劃。又如 Baker and Thorndike: Everyday Classics Eighth Reader 爲初中二年級所用。全書成一大單元，標明爲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中間分（1）文學總論，（二）古文學作品，（三）中古文學作品，（四）近代文學作品，（五）短詩，（六）故事，（七）長詩，（八）散文等若干單元。每篇附作者小傳，閱讀指導、問題、讀註等，極爲精審。如此編法之中國文學簡本，尙不易覯也。

【讀書教學問題】（一）讀何書——初中精讀書，如上述。略讀書，亦見胡氏所擬。其高中精讀略讀書目，分三組，規定每組選讀數種，亦簡要，亦活動。惟實際教學上，尙有困難：（1）每級讀何書，未曾支配，自由閱讀，程度不易銜接。（2）種數既多，各學生所讀不一致，不易利用全級在教室內討論或指導。（3）學生曾讀何書，遇教師更換，便不易考查。（4）每組若干種，規定甚泛，學生或因偏好，而於古書及文學上應有之共同原素，或反缺漏。故高中亦仍有確定精讀教材之必要。如穆濟波所編高級古文讀本（中華書局出版）第一年多選古史，第二年多選諸子，第三年多選單經，爲有意義的排比與連接。另由各朝集部選輯名作，分配其間，次序略依時代爲先後，取便與文學史相合：其體例殊有參考之價值也。

（二）讀書如何教學——讀書之教學，分讀前指導，讀後考查兩點。讀前指導，包含（1）引起動機，（2）說明讀書方法，（3）提示書中要旨，（4）預先免除閱讀困難，（5）指示參考材料及其使用法等。讀後考查，注意四項：

（1）速率（Speed）

（2）理解（Comprehension）

（3）組織（Organization）

（4）記憶（Retention）

略讀可僅考查一、二兩項，精讀則尤重在三、四兩項。各項考查，均可施行測驗。二、三兩項應兼令學生作筆記、報告、問題、批評。四項則間可令其默寫書中指定之重要部分。讀書非爲記誦，而記誦却爲讀書中不可缺之一方法。各科作業，均有一部分記憶工夫，何以獨於國文，卽可隨讀隨忘，不令學生記憶？商戴克云：『現在流行痛詆記憶爲理知之奴役，一若於類化、興趣、思考等名詞中，記憶一名詞，並一提亦不值得……其實記憶何病？單記憶文字，而不了解意義方有弊耳……意義既了解，則愈能記憶愈好。』（Thorndike: Principles of Teaching, p. 124）此教師所不可不知也。

【作文教學問題】 作文有口語練習及寫作練習二種：口語練習中有演說、辯論，關於一問題之討論，或對於一件事的報告。寫作練習中，除尋常指定題目之作文以外，亦有記錄（演說辯論之材料，討論之結果，教師之講話等），筆記（讀書或研究調查），書信、翻譯等。如更求作文之生活化，則有種種作文的設計，如一種刊物之發行，或一項事件之調查等，詳 Hawley: Teaching English in Junior High Schools。

作文之教學，從教師方面說，於機械的指定題目及訂正成績以外，更重要者，在有文法的指導。初級作文，應有一種文典爲課本，已如前述。所謂文法，包修辭學而言，至少有詞類、句式、章法之三部。普通文法，單析詞性，忽略句式之研究。馬氏文通說：『原夫句之爲句也，至爲繁頤，要無定例之可循。今欲資爲論說，試別其式爲四……』彼所列四種句式，似尙嫌簡略。且所引例，限於古文。爰適合中學之用，尤須注意語文詞類句式之比較。至章法乃指文章之組織，並無

若何玄妙。例如一篇之中，何者爲中心思想？各段如何聯絡？何處應特別注重？此不僅文章技術的問題，亦爲思想整理的問題。劉勰謂：『臨篇綴慮，必有二患：理鬱者苦貧，辭溺者傷亂，……博聞爲饋貧之糧，貫一爲拯亂之藥。』博聞則有思想，貫一則能整理之謂也。講文學技術者，喜標示法度，（如梁啓超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列側重法、類概法、鳥瞰法、移進法等。）最易引起對於技術的興趣與注意，然若誤作刻板格律之陋解，則便如章學誠所謂：『塾師講授時文，必有法度，以合程式，……擬於房屋，則有所謂間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結穴。……時文結習，深錮腸腑，進窺一切古書古文，皆此時文見解。』（文史通義，古文十弊）此亦教師所不可不知也。（孟憲承）

參考書報舉要

胡適：中學國文的教授（胡適文存一）

中學的國文教學（新教育五卷三期）

孟憲承：初中國文之教學（新教育九卷一期）

初中讀書教學法之研究（新教育十卷三期）

初中作文教學法之研究（教育雜誌十七卷六號）

艾偉：初中國文成績之實驗研究（教育雜誌十九卷七，八號）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Hawley: Teaching English in Junior High Schools.

Judd: Psychology of High School Subjects.

Morrison: 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Thomas: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組織分二種：一爲學校青年會，一爲城市青年會。學校青年會之設立所在地即爲學校。其本身即係一種教育機關，故無設辦教育事業之必要。但在城市青年會，教育事業向爲四育程序中之重要節目。觀乎近年來青年會教育事業計劃之偉大，發展之迅速，足見其深合社會中一般青年之需要也。

現在國內共有城市青年會四十所，每所無不辦有教育事業。按青年會本爲一種社會教育機關，廣義的言之，其全部工作，可稱謂教育事業。此篇所述，乃指狹義的教育事業耳。茲將青年會之教育事業，依其發展之先後，臚舉最要五種於後：

（一）智育演講

（二）職業夜校

（三）中等學校

（四）平民教育

（五）公民教育

右列五種教育事業，其發展之歷史，設辦之宗旨，以及歷年所得之成績，略如後述：

（一）智育演講　各城市青年會，當其設辦之初，恆爲其會員及社會中人舉行智育演講，以灌輸智識。其所取之題材，大致不出於下列六項：

（1）歷史　如本國史，各國政治史，世界工業發展史，哲學史，宗教史等。

（2）科學　如光、熱、聲、電、天文、心理、森林等科學。

（3）衞生　如公衆衞生，蠅蝨，肺癆防禦，急救術等。

（4）經濟　如節儉，運動，家庭經濟學，商業管理法，工業製造術等。

（5）德育　如世界偉人事蹟，比較宗教學，倫理學等。

（6）教育　如教育之重要，吾國教育不發達之原因，普及教育方法，各國教育比較等。

此等演講，有名人講論專題者，有用圖表、儀器、幻燈、電影爲演講之工具者，其目的在使聽者易於領會記憶，而得增長智識之效果。智育演講之舉行期間，各市會並不一律，少者每月一次，多者每星期一二次。上海之青年會全國協會，對於智育演講，任擘劃指導之責，會設有演講部，爲各市會籌備各種儀器圖表，襄助甚多云。

（二）職業夜校

是項夜學校，各地青年會皆有，大抵爲已入商界中供職之青年而設。蓋青年由學校而進入職業界，往往缺乏商業技術之訓練，或需要別種職業的技能而社會風氣未開，又無是項學校之開設，以應付此需要。是以城市青年會每視當地社會之情形，設立特種教學班，傳授各項職業的科

學，如外國語、貿易術、廣告學、攝影學以及速寫、簿記、打字等。據民國十三年青年會之統計，全國青年會夜學校之學生，數凡六千六百二十五人。

(三)中等學校

此種學校，程度與尋常中學校相等，最初設辦者，爲上海青年會，時在二十五年以前。其後他處城市青年會亦應當地青年之需要，陸續設辦日校，迄今已有二十處。如上海、北京、南京三處之中學校，學生各達五百餘人，辦法完善，尤爲全國之冠。以前是項學校之課程，各地并不一致，與政府所定中學學制，亦畧有出入。近年青年會學校，向政府註册之運動，頗爲熱烈，所有課程及組織，爲求改進，將來當能漸趨一致矣。據民國十三年之統計，是項學校共有學生四千八百六十三人。至於青年會對於是項日校將來是否繼續進行及擴展，當視各城市官私立學校之發達，是否足應需求而定。蓋青年會非教育專家，對於正式教育，固不欲越俎代謀，但甚願盡其能力，以協助政府，並爲社會倡，冀徹其教育之宗旨耳。

(四)平民教育

近年國內盛行之平民教育運動，青年會實爲其最初之發起者。按青年會之提倡此種教育，遠在十年以前。其時歐戰方酣，吾國應英、法諸協約國之請，前後派遣工人三十萬，赴法國戰地服役，爲時凡四年。青年會鑒於此等工人之需要，特發起華工服務事業，派遣幹員多人，馳赴戰地，爲工人設夜校，辦週刊，教之識字讀書，灌輸種種常識。當時雖無平民教育之名，而實爲後此平民教育之濫觴。嗣後華工返國，青年會根據在法國時之經驗，改在國內提倡此項教育，定名爲平民教育。其入手辦法，即選擇日常通用之字千個，編成平民課本四册，於民國十年秋出版。隨於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四處，先後提倡平民教育運動，招生設學，授以千字課，作實地試驗。是項平校皆四個月畢業，成績極爲美滿。此事頗引起國內一般教育家之注意與同情。如陶知行、朱其慧、袁希濤諸氏，更熱誠贊助，提倡不遺餘力。民國十三年夏，於北京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各省繼起，設立分會，平教運動因而普及全國矣。當時各地設辦平民學校極多，而青年會既爲此事之發起者，亦仍繼續進行不懈。據民國十五年之統計，各地青年會平民教育之成績如下：

前後設辦平民學校總數……五八一五所。
平民學校之義務教員……三八五三人。
平校肄業學生……八七九四九人。
實在畢業學生……四五三八五人。
售出之各種平教書籍……七五〇〇〇册。

舉辦平民教育之經費　七〇一一二圓九九

(五)公民教育

青年會萬目時艱，認定公民教育之提倡與實施，爲吾國撥亂反治之根本要圖，爰有所謂公民教育運動之發起，其主要之宗旨如下：

(1)對內　提倡廣義的、建設的、純正的、愛國心；討論立國要素，研究共和眞諦，探討當前的重要問題，若裁兵、禁煙、理財、教育、國民會議等。發揚民治的精神，促起國體互助的覺悟，養成高尚的國民品性。

(2)對外　研究不平等條約之各要點，以及締結平等的、互惠的新條約之準備。宣傳四方文化之優點，以備吾國建設之採擇。發揚吾國文化之優點，以供四方之研究，討論國際間的關係，以謀世界友誼之進步。

至其設施之方法，即於每年正月間舉行公民教育運動會，聯合各界作大規模之宣傳。此外則組織公民研究團，公民宣講隊，少年公民養成團，以及舉行公教徵文，公教演講競爭，公教演講，選舉模範公民，施行公民測驗，國貨展覽，參觀市政、法庭及監獄，散發公教傳單，舉行公教遊行等等。民國十三年春，廣州青年會第一次試辦公民教育，先組織公民研究團；同時北京青年會亦相繼試辦。十四年春，各地羣起舉行公民教育運動，全國市會加入者，達三十餘處。是年青年會在上海舉行全國幹事會議，決定公教方針及計劃，公民教育遂成爲青年會之重要事工之一矣。計自發起以來，未及五年，公教運動已普及全國，引起各界人士熱烈之同情與注意，其進步不可謂不速。以上僅就辦法方面而言，若夫書籍，則貢獻尤多。青年會出版之公教書籍，已印行者有公民教育研究叢書二十種，公民教育小叢刊十八種，公民講話二十種，公民唱本十六種，公民教育畫十二種，此外公教幻燈片與活動影戲，亦在計劃進行中。（余日章）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爲全國基督教教育界共同合組之機關。吾人研究其沿革及組織，當可明瞭其性質及作用。

【沿革】　據卜舫濟先生之考察，該會脫胎遠在一八七七年（見教育季報十八卷三期）。其經過情形可分四期。

茲約略分述於后：

第一期　胚胎時代（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九〇年）

基督教教徒東來以後，對於教育事業亦次第設施。但當時所謂「教育」，僅爲宗教之附屬品。故對於學校設備，教師資格，課程編製，教材選擇以及管理標準等皆無人研究。至於各公會間，應當如何聯絡？如何免除耗費？如何共同策勵進行？則更無人顧及。

及一八七七年舉行傳教士大會，教育事業始漸發達。當時一般主持教育之人，以爲教授上最感痛苦者，厥惟四學各科之教材。於是卽將此意見提出大會，而「學校教科書委員會」"The School and Text Book Series Committee"於以產生。卽今日之中華基督教教育會亦胚胎於此。是委員會編有多種教科書，大半屬自然學科、算學、西洋歷史、地理、宗教、倫理等科，以適應當時社會之需求。

第二期　成立時代（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二年）

此期已自臨時之委員組織進而爲常設之教育機關矣。且前值限於編譯學校教科書者，近又擴充範圍，並討論一般之教育問題矣。一八九〇年之年會確定其事業如左：

（一）編輯適用之教科書以應教會學校之需求。

（二）謀教授上之互助。

（三）探求及解決中國之一般教育問題。

機關改名爲中國教育會，此實爲中國境內研究教育機關之先導。

在此時期中，該會最大之貢獻，有下列數項：

（一）一九〇〇年第一次編輯教育指南，一九〇五年又修正之。

（二）審定科學與史地名詞。

（三）繼續編譯各種教科用書。

至於會務之發展情形，可略述如下：

（一）學校量數增加既速，於是由委員會進而爲正式學會之組織。會中會員初時均係西人，嗣後國人亦逐漸加入。會員既日多，事業又日漸推廣，於是不得不有宣傳機關。因於一八九三年，特舉編輯員，利用已有英文雜誌"Recorder"之一部分，以爲教育界交換意見之中心。一九〇七年又刊行一種教育月刊；一九〇九年改爲教育雜誌，每月出版一次。近又改名爲英文教育季報。

（二）會務既日漸發展，於是不能不有主持之人，因於一八九九年聘有兼任幹事一人。一九〇七年鑒於兼任幹事不足以應付發展之事務，遂由教育會執行委員會陳請大會聘任專任幹事一人，而西留斐君遂爲第一任總幹事。

（三）依照會章每三年聚會一次。但會員日多，且又散在各處，加之當時交通不便，各處情形不同，故聚集極難。各區基督教教育界人士有鑒於此，遂各就特殊情形，另設地方教育分會，專以研究本區特殊問題。成立最早者爲四川、福建、廣東等省。一九〇九年之大會對於此事曾作精密討論，其議決案云：「凡地方教育會將其章程送交本會審查合格者，本會一律歡迎爲分會。其詳細合作辦法另由執行委員會規定之。」此案議決後，各地紛紛組織分會，以應地方之需要。

第三期　改組時代（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二年）

前期之末，既議決各區得按特殊情形與交通上之便利，組織分會；於是組織上與職權行使上遂有重行改組之必要。一九一二年五月，第七次大會時，提出修正會章案，當經通過。其重要變動爲認各區所設之基督教教育會爲單位，而以各區代表組織評議部爲各區之集會團體。總會則稱爲全國基督教教育會。後經評議部於一九一五年第二次會議改爲今名——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公舉賈腓力君爲正式總幹事，路義思君爲副總幹事。當時所承認的區教育會有八。

第四期　貢獻時代（一九二二年至於今日）

（一）關於教育調查者

前期重要事業，雖爲一方輔助各區組織分會，一方組織評議會以謀鎔合各區之意見，而對於全國基督教教育事業，尚無統一或聯合進行之計劃。究其原因，則以各教會僅依其經濟人才爲辦理學校之標準，各自爲政，並無系統。故用力多而收效少。該會有鑒於此，特於一九二二年請美教會委派中西專家組織委員會，以考查全國基督教教育事業。該委員會竭數月之力，將全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作詳細之視察，並按照當時情形，作通盤之計劃，以應國人之需要，而求教育上之經濟和效率。（詳見中國基督教育事業）

（二）關於基督教教育之中國化者

（1）對於支配及執行教育方針方面，則敦促全國教會學校，各本需要，積極引用本國人才爲校董、校長及其他

重要職員。

(2)對於課程及教學方面，則協同分會勸喻各處中小學校一律應用新學制課程標準，並建議改良國文教學法。

(3)對於國家方面，則召集各種會議，討論註冊問題，以期各校均能了解私立學校之規程，並尊重國家之教育主權。

(三)關於教育效率者

(1)爲促進學校辦理之成績起見，編製大中小各級學校之課程、設備、校舍及教員資格等標準。

(2)爲提高教師程度，增進其師範訓練起見，輔助各分會開辦暑期學校或寒期講習會。

(3)爲增進各地小學教員之知識及激起其教育上之責任起見，編印教師叢刊，專以討論小學管教方法之具體問題。又爲求教育上更大效用起見，發行教育季刊，討論基督教教育上重大問題。

【組織】(一)本部組織—本部設總幹事二人，中四各一。其會務共分四組：即(1)高等教育組，(2)初等與中等教育組，(3)宗教教育組，(4)推廣與成人教育組。除第四組外，其餘均已成立。各組又設參事會及幹事。高等教育參事會由全國基督教大學之代表組織之。初等與中等教育參事會由省區教育董事會之代表組織之。宗教教育參事會由以上二組之代表組織之。

(二)董事會組織及事權

全國董事會由四組參事會之代表組織之。依調查團之建議，其職權大略如下

(1)關於宣傳該會之組織及改進全國基督教教育之計劃事項。

(2)關於敦促省區教育會一律組織省區董事會，並商請高等教育機關在規定學區內組織聯合大學事項。

(3)關於召集會議，討論前項計劃之設施及一般基督教教育之改進事項。

(4)關於傳播改良基督教教育之文字事項。

(5)關於聯合省區董事會，及其組織與活動，尤須注意下列諸事項：各科之最低限度，教師之培養，學校之視察與指導，教科書之設備，及教授結果之測驗等。

(三)省區教育分會與該會之關係

至於地方教育分會，一九一五年所承認之八區，近已推廣至十區。或以一省爲區，或聯合數省爲區。合各區的面積而言，除甘肅、新疆、雲南、貴州附屬於他區外，已可包括中華全部。十區名稱如次：

(1)華東　(2)華南　(3)華西　(4)華中
(5)直隸山西　(6)福建　(7)皖豫　(8)湖南
(9)東三省　(10)山東

但最近因受戰事影響及其他種種原因，皖豫區會已經取消，其會務歸山東與華中二區會分辦，湖南區會亦暫時停止工作。其他八區則仍進行如常云。

【結論】自上項情形觀之，該會之成立及發展，可謂全係根據教會學校改進上之需要。又自該會之組織及事業觀之，則其性質可謂與北京之中華教育改進社及上海之中華職業教育社完全相同。該會目前最重要之事業，一方爲促進內部之合作，俾發揮基督化教育之眞精神，貫澈基督教教育之中國化；一方爲代表基督教學校與中國政府及一般著名教育家接洽，俾教會學校在中國教育系統上，得有私立學校之地位。(辭秋筮)

中古時代之西洋教育 Mediaval Education in Europe

中古時代之教育，其組織、管理、教育理論及課程均有研究之價值。蓋其時之教育可示人以不列顛帝國之教育實繼承羅馬帝國教育之餘緒，一也；爲教會教育之紀載，二也；爲人文主義發展之主因，三也；爲助成國家的生活之要素，四也。今請約略述之。

請先述羅馬之帝國教育。紀元前二百年間，羅馬之教育，由文學教師(Literatores)主持之。然羅馬之文藝教育，實受希臘之影響。自有文法教師(Grammatici)後，羅馬之兒童始研究希臘文或有文學意味之拉丁文。學校之名爲「魯達斯」(Ludus)。學校教員名爲「派達高格斯」(Paedagogus)。文法教師(Grammaticus)教授文法、文學、詩學。修辭教師(Rhetor)則教授演說、雄辯之術。文法學校中之教授均用演講制，爲入大學之預備。普通學校及大學所授之課程，即中大時代有名之三藝(Trivium 即文法、名學、修辭學)及四藝(Quadrivium 即算術、音樂、幾何學、天文學)是也。

文法學校之下，爲初等學校。學生入學之年齡，率爲七歲。採教生導學制。女子求學多赴羅馬，但其時教育，是否爲

男女同學，則即在小學內亦未可必也。此種教育制度，曾受國家之許可。國家對於公立學校之教員，有特別權利。西元後四二五年，未經檢定之教員，遂不得私設學校。

【不列顛之羅馬學校】　此爲羅馬人輸入英國之教育制，至宗教改革前，尙存在如舊。中古時之英國教育，殆無處不模仿羅馬也。自第五世紀羅馬人離英倫後，該處羅馬之教育制猶極盛行。第六世紀時，英國有威爾斯人之法典，亦即六世紀行於不列顛之羅馬法也。觀於八世紀之盎格羅薩克森字彙，可知教授法上之羅馬名詞，實盛行於此黑暗時代之內，而不列顛之羅馬學校仍繼續存在。當時教師，多遊行各地演講。故牛津劍橋二大學，於十四世紀時，有一種信仰，以爲十二世紀之大學，皆導源於不列顛。惟最重要之點，即英國教育所以辦理有效者，以其取羅馬帝國教育制度，經教會變化，以適應英國人民之需要故也。然自最初時代，羅馬之習俗，即受加爾人（即法人之先族）之影響，以增其聲勢。查理曼帝（Charlemagne）時，始有牧師教育制度之設立。其時教員無向兒童索報酬之事；兒童之父母若給以何物，彼即欣然受之。故當十一世紀之初，教會的初等學校，多至不可勝數，其教員仍照羅馬時舊例，獲有名譽金若干。此等學校，多兼收男女；然僅爲女子設者亦非少數。中等及中等以上之教育，同時亦頗發達。第九世紀中，羅馬議會之法規，特令各主教區慎選教員，以爲研究文藝之用。其後英國受其影響，於十一世紀之初，遂有文法家阿爾夫立克（Aelfric）者著拉丁文法一書，而於其書之後附字彙一編，有拉丁文三千字。此爲最早之英文拉丁文字典。此外其最大著作，尙有一種會話書（Colloquium），以會話之法，教授當時流行之拉丁文字句之待解者皆有隨行之譯文。至十二世紀時，則有夫勒里主教（Abbot of Fleury）於其刺讀穆（Ramsey）寺中，則組織一成人教育機關，實不啻一大學。著中古算術，又著文法質疑一書（Questiones Grammaticales），專爲學拉丁文者之用。其書解釋詩律與發音中之困難，取材甚博。一〇一六年間，倫敦遂亦成爲文化之中心矣。可見諾爾曼人征服英國以前，英國已有羅馬教育之遺制，惟待有穩固政府以後而始發展耳。

【諾爾曼人征服之影響與其後教育之發展】　教會教育制度，既增加其文法學校之數目，而高等學校亦散見於部會。一〇四二年，懺悔王愛德華（Edward the Confessor）即位後，以法國之文化，傳入英國，且位置歐洲有名學者於英國牧師區中。迨諾爾曼人征服英國之後，大陸之教育，尤足影響英國。威廉第一重申前此愛德華第五保護學者之命令，而朗法蘭克（Lanfranc）則設法提高寺院教育之程度。此時已設學務官（Magister scholarum）之制，管理每一教區之學校。至十二世紀之末，教會包辦教育之事，已極穩固。沿至十三世紀，此種教育制度，益增完備。文法學校之設立，尤日見其多。諾爾曼人對於教育上之貢獻，不僅爲教員之添置及管理之有組織，且有辦教育之熱忱，令女子得有較高之教育，而其子弟亦有相當之訓練。此時人文主義方崛起於歐洲。諾爾曼人之教育制度，發展甚速，能令歐洲大陸及東方皆受其影響。有名學者阿柏拉德氏（Abelard）游行東歐，飽學而返。牛津大學，亦於此時發軔。至一一二〇年以後，名師如法卡力阿斯（Vacarius of Bologna）亦來牛津講學。該大學遂成爲學術之中心。不久，又有劍橋大學之設立。故英國中古時之教育制度，於十三世紀之初，已頗完備。

【英國教育制度與歐洲大陸教育制度之關係】　中古時之教育，無論其在英國，或在歐洲大陸，均根據其社會之組織。上文所述各種教育之發展，實可作爲英國及歐洲大陸中古時之教育史觀。蓋當時教會所以能操縱教育者，均淵源於羅馬累代之教育勅令。中古時各國教育之特點所在，如所用書籍之不同，大學學風之各異等，似不必述，要之，地方辦法之特殊，不足以變化教會管理教育之根本原則。英王及致府，雖常予教育以干涉，然亦不致有甚大之變動。因此之故，當時國際間之聯絡，實有恃乎教育，而尤恃乎各國大學間教授之交換。十三世紀時，歐洲學術上實有一種鞏固之結合，其教育有民治的精神，可以補救封建制度之失。特其中有一大缺點，即農奴（serf）之兒童，不能受教育也。蓋中古時之規則，非自由民之子弟，無受教育之權利。此爲羅馬之遺制，中古時期內猶襲用之。然教會則殊不願受此限制，蓋農奴子弟，如受教育，則教會選擇教士之範圍，或可擴充。因此，定爲章程，凡農奴之已得聖職者，皆得爲自由人。且立一法，凡農奴兒童如欲入學者，須得其地主之許可，并須出一種科稅。然至十四世紀之後半期，教育發展極速，復繼之以「黑疫」後，經濟上之不寧及分裂狀況，以致一般社會，皆悟教育之爲必要。死於疫癘者既多，其餘人民，自

不可不謀增加其効率。因此英國於一四〇六年之「藝徒法令」中卽宣告無論何人，均得任意遣送其子弟入校讀書。教育之途，於是大開。中古時之教育，此時已過極盛時期，漸趨變爲非教會性質的教育。學術之範圍，亦隨「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而擴充。學者之程度增高，而研究之方法亦較爲精密。但大思想家，如阿奎那(Thomas Aquinas)培根(Roger Bacon)皆中古教育之產兒。其所闡揚之哲理，確曾繼繫當時之社會，不使至於渙散。至其時武士教育，使武人均受文藝之陶冶，亦可以防止物質主義，而提高道德。要之，中古時之教育，融合古代文化與近代文化，而使之綿延不斷，繼往開來，其功非淺鮮也。（劉）

中古時代之婦女教育 Women Education in Mediæval Europe (歐洲)

中古時代婦女所受之教育，可分二部述之：一爲尼庵教育，（卽施於女尼或信女之教育）一爲凡俗教育。

【尼庵教育】Convent Education)（一）女尼——中古時代之初期（從六世紀至十二世紀），尼庵教育之標準甚高。尤足記者爲六世紀時，波亞叠之聖羅德根 (St. Rodegund of Poitiers)，錫爾之聖培細爾 (St. Berthild of Chelles)，泥味爾之聖革特魯德等(St. Gertrude of Nivelle)皆以學術著者也。吾人試讀阿德赫讓 (Aldhelm 七〇九) 之貞女傳 (De Landibus Virginitatis) 中所述巴經(Barking)之飽學之女尼，與八世紀聖逢尼非斯(St. Boniface)與盎格羅 (Anglo) 薩克森(Saxon)諸女尼之通信，可推知英倫女尼教育之黃金時代，約在七世紀與八世紀時。

當九、十世紀時，學術大盛，最著者爲薩克森之喀羅林朝(Carolingian)之諸尼庵，而尤以刻德林堡 (Quedlinburg)與干得斯亥謨(Gandersheim)爲著名之古文學研究地。最著名之女著作家，名羅斯威柴(Roswitha 九三二年生)者，卽干得斯亥謨之一女尼也。十二世紀時，法國之封德佛洛 (Fontevrault) 與德國之和亨堡(Hohenburg)均爲文化之中心。和亨堡有一尼庵長名赫拉特 (Herrad) 者，著 "Hortus Deliciarum" 一書，搜集各門學問極富，或謂羅斯威柴與赫拉特等人具有天才與學問，不得作爲中世紀一般婦女之代表，此言誠然。但其所以多聞博學者亦賴典籍之完備耳。蓋尼庵中有大藏書樓，諸女尼皆得入觀也。其所研究之科目爲朗讀、書寫、歌唱，或尙有算術。文典與詩歌乃爲當然重要之學科。然女尼則常從事於鈔錄，裝置文卷，及紡織等事。

自十三世紀以後，寺院教育日就衰微。尼庵所受之反動，較諸普通社會爲更速而更烈。雖亦有例外者，如薩克森之海爾福太(Helfta)寺，直至十二世紀後期，仍不失爲教育及當時神祕主義之中心。然在十三世紀與十五世紀間，尼庵教育之程度，確已每況愈下矣。十三世紀時，戈恩塞之戈替耶(Gartier de Coincy)以當時法國女尼不解拉丁文，乃用法文著聖母奇蹟一書。其後至十四世紀，英國卽沿爲慣例，主教將一切對於女尼之訓諭，皆譯成法文；而對男僧則仍用拉丁文。及十五世紀時，法文之程度亦漸降低，一切教諭之類，常改用英文，且依土音朗讀。因女尼之無學識，宗教典籍均爲譯成英文；至論學問，則當時男僧院中已甚淺薄，何況尼庵乎。女尼所必修之學科，倘有朗讀與唱歌，除此以外，則其與寺外之女子實相去無幾矣。

（二）附庵學生——中古初期，女尼固亦有收留寺外女子以附居於庵中者，然其初教會住持以此或易增加塵慾，而破壞教規，故甚不贊成。當六世紀時，阿爾開薩里之規約，卽加以禁止。自十三世紀以後，庵中常有放逐附庵學生之明文。然以財政關係，尼庵不得不依舊收留此類學生，惟稍加限制而已。當時女尼日趨貧窮，而新學生進庵，與壯年附庵無異，亦須繳納資財，故收容新生實爲彌補庵中經濟之一法。英國於十五世紀時，主教常准許女尼收留十歲或十二歲以下之女孩與六歲或八歲以下之男孩。然實際上各處不同。尼庵之幾與學校相等者頗多；然以北部一帶爲尤然。至在他處則記載上涉及兒童者甚鮮。要之，尼庵學校與尼庵本身相似，其貴族之色彩甚濃。惟有富室女子，方得受尼庵之教育；至通學生則尼庵均收留。其所施教育之種類，則隨時隨各尼庵之學術情形而不同。當中世紀初期，尼庵教育情形甚佳；九世紀時荷蘭尼庵曾教授附庵之學生以各種功課，而亞羅伊茲 (Heloise) 之早年教育，亦受自尼庵中。迨後數世紀，則女尼本身之學識已極膚淺，故其所能教人者不外乎讀、寫及縫紉而已。

【凡俗教育】(Secular Education)（一）宮庭教育——十二、三世紀時，發生一種新式婦女教育，卽在貴族家庭中授婦女以一種應對酬酢之教育是也。此種教育，後漸推行於紳富之家。至其性質如何，吾人半可由從前之稗史

中得之，半可由十三世紀以後關於婦女之作品中得之。此類稗史及作品，又可分爲二種：一種爲關於宮庭中戀愛之詩歌及論文，一種爲嚴肅之道德書。前者產生之時期較早，且常爲法文之著作；其中要以逢眠扎克（Jacques d'Amiens）之"L'art d'Amors"布惜羅伯（Robert de Blois）之"Le Chastoiement des Dames"爲最著。此二書皆十三世紀之產物，約多受浪漫的抒情詩與奧維德（Ovid）之"Ars Amandi"一書之影響，而尤以後者爲甚。其唯一之目的在欲教婦女如何始可爲男子之玩物而已。對於人身外觀之裝飾及保護，婦女宴會行動時之合式的態度，以及宮庭中戀愛之方術等，常作詳細之敘述而不厭其煩。上述二書，雖措詞寓意涉及輕薄，然亦崇尚禮節，適與其道德之墮落成一反比。至中古後期之注重禮法之書籍，若由教育之眼光觀察，則更覺有趣。其中最著者有奴凡斐力（Philippe de Novaire）之"Des quatre tens d'ange d'ome"，巴柏里諾佛闌西斯科（Francesco da Barberino）之"Del Reggimento e Costumi di Donna"，圖籃德勒瑟發雷（Obeyatier de la Tour Landry）與巴黎馬那耶（Menagier de Paris）之論文，以及比山克立司丁（Christine de Pisan）之"Livre des Trois Vertus"等（Cité des Dames 中之一篇）。此類書籍，確有教育的價值；惟有一觀念，與講究宮庭中之戀愛者相同，即女子須附屬於男子之觀念是也。故當時作者如與宮庭接近，則欲使女子爲善於應酬之情婦；否則若崇尚道德，即以造成賢妻良母爲目的矣。從未有以女子教育之目的在於造成健全之婦人，而可與理想中之健全男子相抗衡者。惟十三世紀之法家佩耳（Pierre Du Bois）與十五世紀之女詩家比山克立司丁或可爲例外耳。佩耳之眼光實較近代多數之教育家爲遠大；彼所著論文"De Recuperatione Terrae Sanctae"包含一切，且又論及新時代之婦女。主張廢除尼庵，改辦女子大學，以造就與男子在各項智識並駕齊驅之女子人才。其實可代表中古之思想者實爲扎克逢米恩與斐力努凡二人。當時教育上所承認之二種目的，即慇懃之情婦與賢良之妻子，究須包含若干之智慧教育，則誠難於測度。崇尚虛文之作者，以爲婦女祇須能讀寫情書，能音樂，能歌舞，而能管弦。當時之小說實可代表此種教育之要點。但尤可奇異者，則當教育日趨嚴肅時，後人之著作中反起有婦女應否識字之疑問。而對於女尼則常作別論。佛闌西斯科主張貴族婦女應使讀書寫字；以便將來長成後，可以管理田產家宅；至於紳士，審判官，醫生，及其他鄉紳家之女子，可以不必讀書寫字。而對於商人，藝匠之女，則又主張禁止其受任何教育。斐力努凡之主張更爲極端絕對的禁止一切婦女讀書寫字。而瑟發雷以爲婦女僅能讀書足矣。

要之中古時代婦女所有之學問，非得之於尼庵，即得之於私家教師，然尤以附讀於貴族家中最爲普通。雖俗尚輕浮，然而上等婦女大抵能讀寫，且常具有學識。祇以吾人所知有限，難證實此概括之結論耳。

（二）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 in School) 吾人雖不能證明中古時女子曾入男孩之文法學校讀書；然當時有初等小學之存在，以供男女孩童入學，則確爲明瞭之事實。如在巴黎聖母教堂之唱詩者所管理之許多初等小學中，曾兼收男女。一三八〇年所註册之小學教師中，女教師亦有二十一人。一三五一年所定之教育法令中有一條係反對男女同學制，（此制素爲教會所反對）但風俗非一時所能改，即在尼庵中，男童與女孩有時仍同寓及同受課，而在男女學校並不分設之地方，則女孩之入男童小學亦爲當然之事。至在英國則由一四〇五與一四〇六年間所成立之著名法典觀之，似可見女子初等教育已早實行。茲錄其原文如下『無論何人，均得自由遣送其子女入近處任何學校讀書。』此條文非常含糊。除"Ancren Riwle"一節中述及女子有時進男校外，亦無從知此條文所指之學校，是否爲男女同校。一四八〇年，英國大理院有一呈文，告發一七歲之女孩，在老牧師所設立而有三十男生之一小學校內讀書。在德國當十五世紀時，女子小學已遍設於國內；一四四五年，在愛麥立黑(Emmerich)地方人士與教會曾簽訂一種合同，要求於必要時，地方人民有選舉一位或一位以上女教員之權利，然後再薦與教會任用；一四五七年在溫羅(Venlo)之地方記載上，亦載有一新校舍之建築，內分二部，一部爲女生部。而其餘各城市則關於女校及女教師之記載，亦復不少。上述種種事實，雖可證明女子小學之發達，然而初等教育未嘗能普及於社會也。彼時沾教育之利者，富室子女實遠勝於貧戶子女。至於當時學校中所授之教材，均甚淺近。巴黎學校之教師名單，多爲商店夥計。彼輩所能教者，大抵注

電操行，學識則殊缺乏也。

(三)大學教育——至論大學教育則婦女自無享受之機利，然亦有例外者，如在南方大學中，常見有女教師與女學生。在撒列諾 (Salerno) 地，女醫生成爲一種公認之職業，亦有能著書演講者，其中以特羅士拉 (Trotula 一〇五九年生) 爲最著云。

中國近代學制之沿革

我國之辦理新教育，始於前清同治年間。同治年間設立之學堂，有京師同文館、福州海軍學校及上海機器學堂，光緒年間，有天津北洋大學堂、上海南洋公學、湖北自強學堂、廣東時敏學堂及浙江求是學堂等。惟學制系統，尚無正式之規定，所有學堂，亦不分大學中學小學。光緒二十七年，上諭各省書院改爲高等學堂或大學堂，各府書院改爲中學堂，各縣書院改爲小學堂，然未見諸實行。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校章程，二十九年，命孫家鼐、張百熙、張之洞三人審定，通令全國實行。光緒三十一年，明詔廢八股，罷科舉，設立學部，統轄全國學堂；三十二年，宣布教育宗旨。

壬寅之學制，張百熙雖云參考各國之制度，然大部分以日本之學制爲根據。

統系制學寅壬
(光緒二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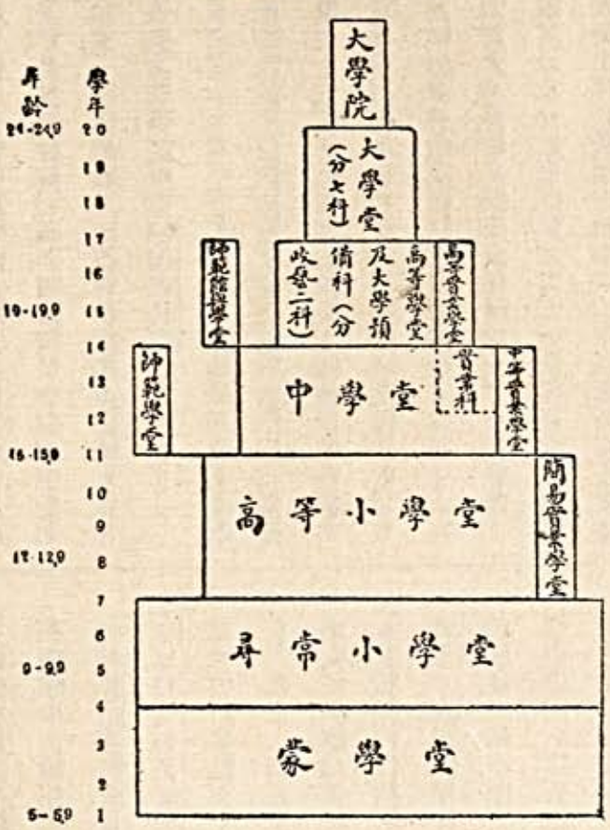

統系制學卯癸
(光緒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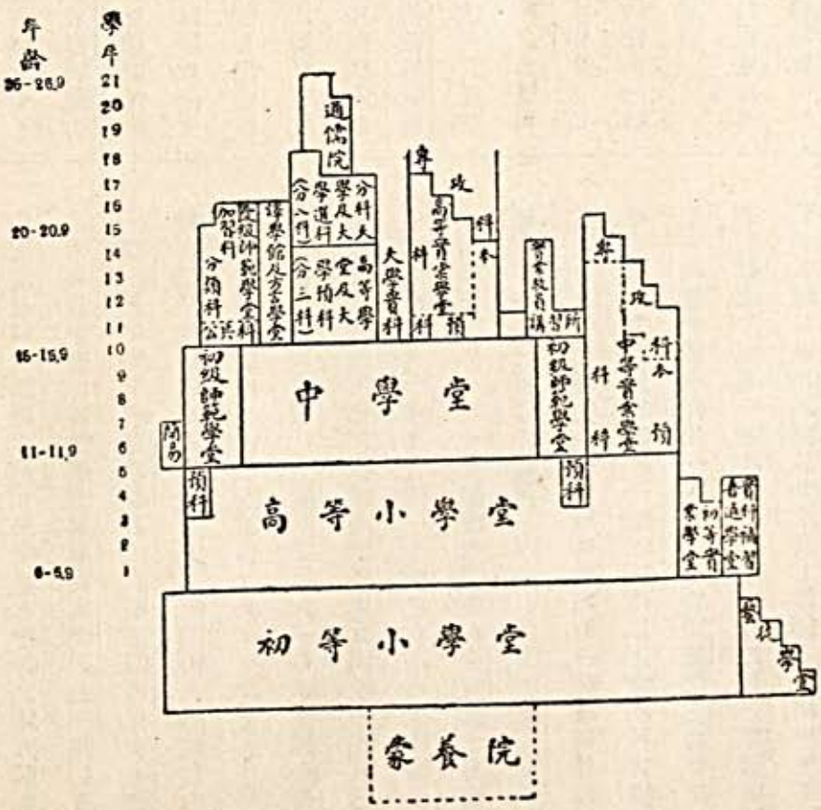

至光緒二十九年，學制系統，略有修改。中學年限，改爲五年，全體系統，亦增加一年。

民國成立以後，將前清之學制，大加改革。系統全體，減去三年，變爲十八年。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
（民國元年至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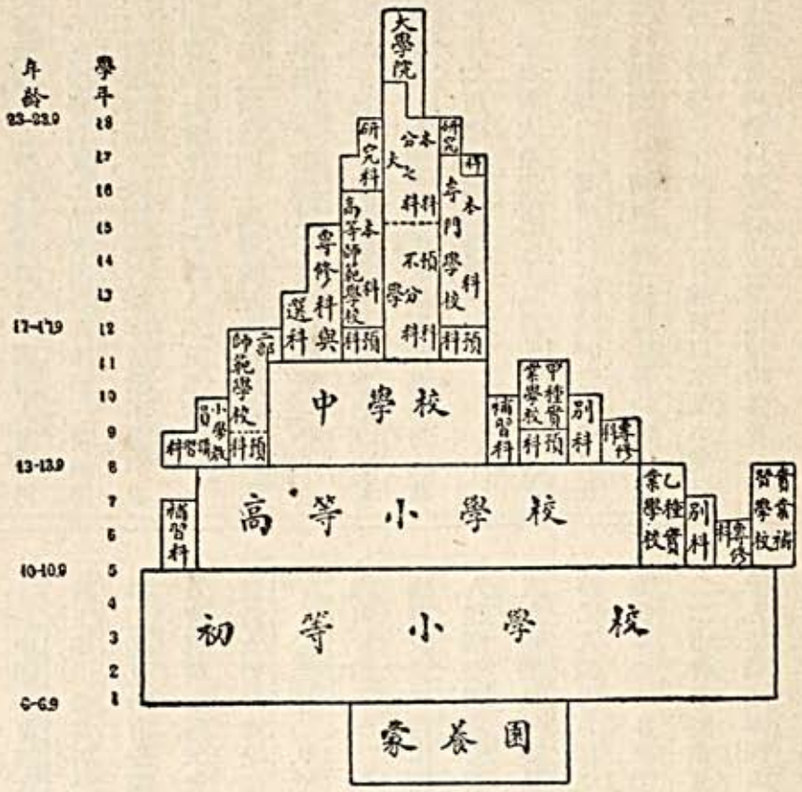

至民國六年，中學始設二部。

然以上之學制系統，多有不能令人滿意之處，又以時代進化之關係，故自民國五年以來，常有改革學制之建議。至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於廣東，提議新學制草案；次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於山東，對於新學制草案，又略加以修改。是年九月，教育部亦召集一會議，討論新制之標準。最後教育部採用教育聯合會之意見，將新學制草案提出閣議通過，由大總統令公布施行。

新學制系統
（後以民國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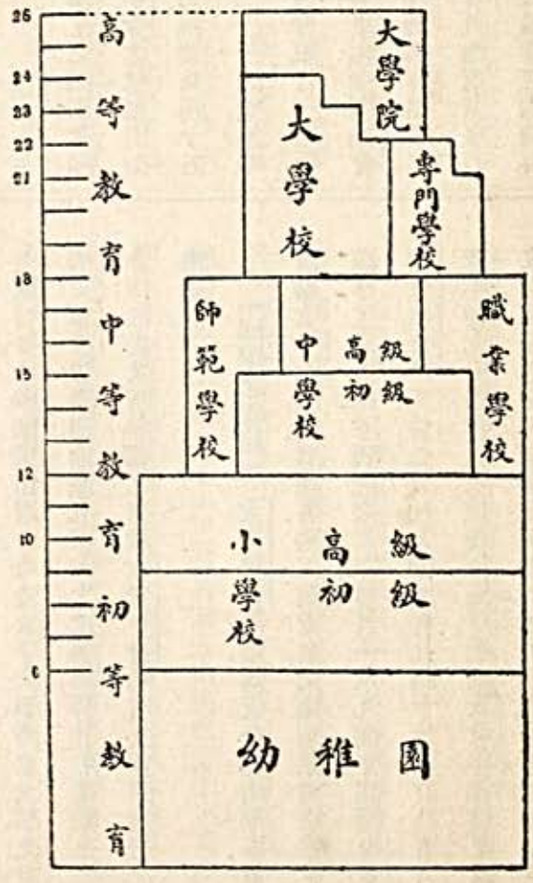

（林一）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史略】在中國提倡平民教育，首推上海全國青年協會，由晏陽初主其事。曾在長沙、煙台、杭州等處作大規模的試驗，成績極佳。平民教育遂引起全國教育界之注意。民國十二年六月由朱其慧陶知行等發起，得江蘇當局的贊助，首先在南京設立平民教育促進會。越數月，武漢平民教育促進會亦正式成立。於是各省聞風而起，紛紛設立平民教育機關。在勢不能不組織一總機關，作有系統的全國計劃，以促進平教的普及。民國十二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於北京清華學校。各省代表到會者，共計六百餘人，全體議決組織總會於北京。當即推定陶知行、晏陽初、姚金紳三人起草總會簡章。八月二十六日平民教育促進總會遂正式成立。